

CIMC 中集车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贵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占锐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议案为：以 1,874,124,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三会事务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集车辆集团、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公司/中集车辆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根据 A 股发行而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普通股，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以人民币交易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自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四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H 股上市日期	指	2019 年 7 月 11 日
全球发售	指	本公司提呈发售 H 股以供香港公众人士及于美国境外离岸交易中认购，且仅供于美国境内合资格机构买家认购，其详情载于招股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募集资金	指	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完成香港联交所主板 H 股的全球发售后所得资金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有关全球发售的 H 股招股章程
“灯塔”工厂	指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厂，融入了虚拟仿真、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化技术，配备了高度自动化设备（例如数控激光切割机、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及 KTL 及粉末涂装线），能够实现大规模自动化柔性生产，解决了生产装备落后、技术迟滞、用工成本增加以及节能减排等难题
半挂车	指	任何拟连接至机动车辆的车辆，其部分车身搁置于机动车辆上，大部分自重及载重量由机动车辆牵引，以达成货物运输的目的
主机厂	指	行业里通常称汽车整车或整机生产企业为主机厂
专用车上装/上装	指	一种车身（例如自卸车身或搅拌筒），安装在卡车底盘上以组成专用车整车（如自卸车或搅拌车）
DE	指	设计工程。由于本公司正在致力推广数字设计模型，故 DE 这里也表示以数字设计模型为手段的设计
EAPA	指	Enforce and Protect Act 的简称，《执行及保护法》
EPS	指	Electronic Procurement System 的简称，电子采购系统
KTL	指	用于在金属表面涂覆一层薄而坚固且耐腐蚀的有机涂层的成熟技术工艺
LoM	指	Local Manufacture 的简称，当地组装与制造
LTL	指	Light Tower Logistic 的简称，灯塔物流
LTP	指	Light Tower Production 的简称，灯塔工厂生产
LTS	指	Light Tower Sourcing 的简称，灯塔采购，外部购买相关的物品
ME	指	Manufacture Engineer 的简称，工艺制造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备制造商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的简称，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控股股东	指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赋予该词的涵义，即中集集团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 198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在深交所主板（股份代号：000039）及香港联交所主板（股份代号：02039）上市的股份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集香港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间于 1992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中集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本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深圳专用车	指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3 日前为公司附属公司
CIE	指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DS 工厂	指	Dee Siam Manufacturing Co., Ltd.（泰国 DS 制造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在泰国经营制造业务）
报告期或半年度	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集车辆	股票代码	30103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中集车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IMC VEHICL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贵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弋	熊丹
联系地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电话	(86) 0755-26802598	(86) 0755-26802598
传真	(86) 0755-26802700	(86) 0755-26802700
电子信箱	ir_vehicles@cimc.com	ir_vehicles@cimc.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车辆三会事务办公室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99,669,107.34	13,469,630,221.58	-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2,753,105.94	1,896,532,237.44	-7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1,067,563.53	1,035,465,573.09	-4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3,787,389.67	1,245,480,784.93	-2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94	-7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94	-7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3.86%	-1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377,812,656.50	23,837,827,879.91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71,437,962.29	14,808,858,146.86	-2.9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34,954.00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974,533.41	各项政府补助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308,152.2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4,82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8,072.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5,08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83,959.72	
	11,685,542.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中国道路运输装备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中国新能源专用车领域的探索创新者。根据《Global Trailer》发布的《2023 年全球半挂车 OEM 排名榜单》，本公司为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制造商，连续十一年位居榜首。

本公司构建了“星链灯塔先锋集团”、“北美业务”、“欧洲及其他业务”、“强冠业务集团”及“专用车上装业务”，在全球四大主要市场开展半挂车与专用车上装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范围覆盖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 21 家“灯塔”工厂。

星链灯塔先锋集团聚焦中国及“一带一路”半挂车市场，下设专业化生产的“星链 LTP 集团”、及在组织、品牌、产品与销售渠道上全面升级的“中集灯塔半挂车业务集团”和“通华先锋半挂车业务集团”，运营“中集灯塔”及“通华先锋”品牌，中国市场份额连续五年位列第一。北美业务运营“Vanguard”、“CIE”本地品牌，生产和销售的冷藏半挂车、厢式半挂车以及集装箱骨架车产品，获得北美主流客户的长期认可。欧洲及其他业务运营“SDC”与“LAG”品牌，SDC 在英国市场排名稳居第一，LAG 拥有 70 余载悠久的历史，名列欧洲罐式车市场前茅。强冠业务集团生产与销售罐式半挂车与混凝土搅拌车，运营“瑞江罐车”、“通华罐车”、“万事达罐车”、“凌宇汽车”品牌，在罐车市场保持领先地位。专用车上装业务生产与销售渣土车和重型载货车产品，是中国专用车上装委改业务的先行者，具有创新精神与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位居中国自卸车改装行业前列。

本公司生产与销售新能源轻量化城市渣土车、纯电动重型载货车、充电与换电型混凝土搅拌车、电动混凝土搅拌半挂车等创新产品。同时，本公司开拓新能源和自动驾驶场景下的创新商业模式，推进在自动无人驾驶卡车以及新能源智能物流运输领域的布局。

本公司全面实施“星链计划”，从各工厂分别采购转变为集中采购方式（LTS），从全类别生产到专业化“灯塔”工厂生产（LTP），从被动库存到主动库存管理（LTL），从以单定产的方式转变到以模块化产品驱动销售、分级管理，从而实现精准销售（销售渠道）。同时，本公司利用高端制造产线，实现全面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以及流程数字化，提升订单与交付，长远有效地将各业务或集团结合在一起，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在“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经营模式下，本公司与众多知名客户展开合作，在国内市场，主要客户包括知名电商物流运输企业如顺丰、京东物流、中通、德邦等，以及主要重卡与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如陕汽集团、徐工集团、中国重汽等。在海外市场，主要客户包括欧美一流运输企业和半挂车租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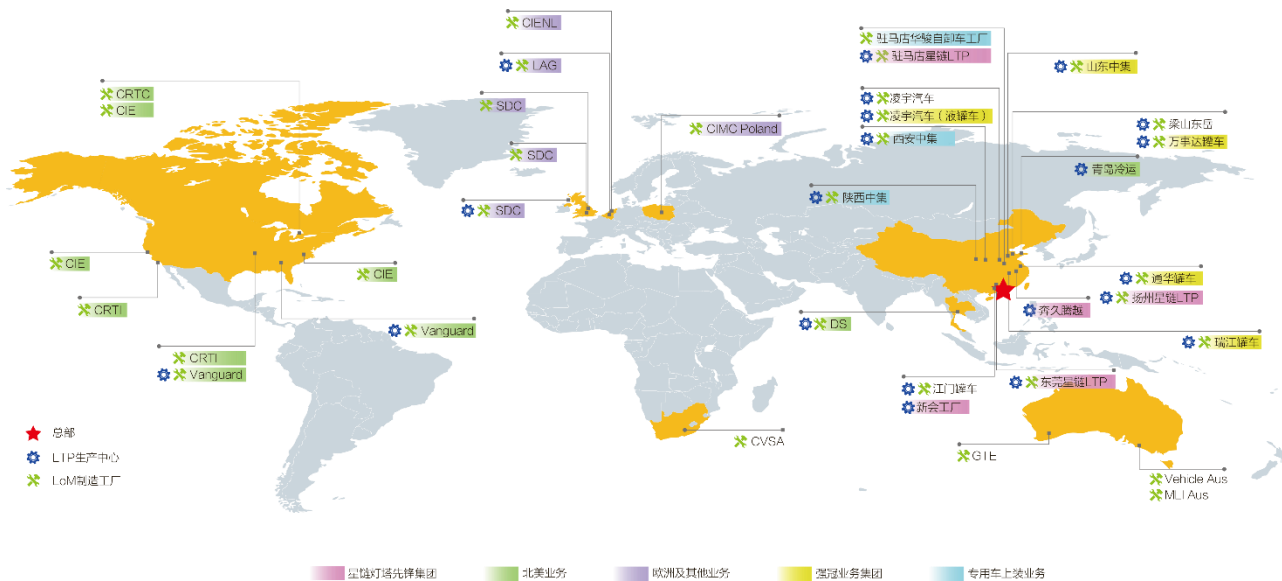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通过第一次创业，开启了半挂车业务，也开启了中国半挂车产业正规化、工业化、规模化的发展；通过第二次创业，构建了半挂车业务的跨洋运营格局和全球供应链管理，并形成了高端制造体系和管理新基建。当前，本公司正全面推进第三次创业，以“星链计划”为标志，聚焦半挂车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完善跨洋运营的管理流程，并大幅提升跨洋运营的效率。

展望未来，本公司将在稳定“跨洋经营，当地制造”基本盘的前提下，不断锻造新质生产力：第一、创新半挂车的设计和生产技术；第二、推动领先半挂车企业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第三、将行业过剩的产能资源在内循环和外循环下进行优化配置，进而创造出更高的生产水平、更好的客户体验以及可持续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摆脱行业低质量竞争，再次引领半挂车产业进入新发展格局。

各业务或集团主要产品：

各业务或集团		星链灯塔 先锋集团	北美 业务	欧洲及 其他 业务	强冠业 务集团	专用车 上装业 务
全球半挂车市场	①集装箱骨架车 	●	●	●		
	②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 	●		●		
	③侧帘半挂车 	●		●		
	④厢式半挂车 	●	●	●		
	⑤冷藏半挂车 	●	●			
	⑥罐式半挂车 			●	●	
	⑦其他特种半挂车 	●		●		
专用车上装市场	混凝土搅拌车上装 				●	
	城市渣土车上装 					●
	重型载货车上装 					●

各业务或集团的“灯塔制造网络”布局：



(二)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韧性与波动并存，外部环境严峻性与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深化。面对国内外新环境、新挑战，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伴随着全球科技竞争加速，技术进步加速迭代，全球高端制造业正谱写新篇章。

中国正处在经济修复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期，中国式现代化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4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6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中国经济基本盘保持稳健的同时，经济发展的质量不断提升。新质生产力是生产力的一次深刻革命，交通运输领域的新质生产力将推动行业深刻变革，成为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

报告期内，伴随着国内运输市场需求减弱，终端市场增长乏力，库存压力持续，中国商用车行业总体运行面临压力。同时，中国半挂车行业也正在接受新的发展理念，通过新质生产力摆脱低质量竞争，创新设计与生产技术、生产组织结构性变革以及行业过剩产能在内外循环下的重新配置，促使整个产业从本质上构建新发展格局。

中国半挂车市场

2024 年上半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达 16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中国公路货运量达 197.7 亿吨，同比提升 4.0%，增速放缓。中国半挂车行业需求放缓，并快速去除冗余产能，向合规化和高质量发展转型。本公司率先推进新质生产力建设，以“星链计划”为标志，聚焦半挂车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逆势突破，取得瞩目成果。

海外半挂车市场

2024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趋于稳定，但经济复苏分化。根据 ACT 研究机构数据，报告期内，美国半挂车产量达 14.4 万辆，同比下降 30.0%。历经两年的行业高位需求，北美半挂车市场回归常态，叠加美国利率仍处高位、美国大选等不确定性，下游采购需求延后。本公司北美业务不断提升跨境经营水平、坚持合规化运营，经营稳健性得到提升。

2024 年上半年，受红海局势影响，航线受限与停航，海运运价上升，全球供应链趋紧，欧洲半挂车行业整体承压。本公司欧洲及其他业务凭借品牌的高知名度，利用跨境经营优势，加强成本和效率管控，实现稳健经营。

同时，中国商用车新能源渗透率提升、出海战略扩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上半年，中国商用车累计

出口达 45.4 万辆，同比增长 25.7%，新兴市场需求向好。本公司深耕“一带一路”市场，积极拓展新渠道与业务，拥抱高增长机遇。

中国专用车市场

2024 年上半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中国商用车销量达 206.8 万辆，同比增长 4.9%。其中，受工程机械行业疲软、新基建项目开工不及预期，以及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中国重卡销量达 50.4 万辆，同比增长 3.3%，增速放缓。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汽车的更新，为商用车行业实现稳步增长提供支撑。

2024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推动新一轮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

此外，《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政策持续深化，15 个城市获批试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提速为中重型商用车新能源化发展助力。

当前，“一带一路”政策稳步推进，海外工程车辆和专用车的需求释放，本公司夯实国内专用车业务，加大新兴市场业务拓展力度，提升了在细分专用车市场的领先地位。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在内循环经济与外循环经济下，本公司形成了应对当前全球化背景下的“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经营模式。本公司推动生产组织性变革，通过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开拓客户并获取订单，利用集中采购的方式（LTS），从全类别生产到专业化“灯塔”工厂生产（LTP），从被动库存到主动库存管理（LTL），从以单定产的方式转变以模块化产品推动销售、分级管理，从而实现精准销售（销售渠道），最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实现最终盈利。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在行业筑底与危机加深的背景下，本公司上下同欲、披荆斩棘、逆势突破，取得超越行业的经营表现，积极锻造新质生产力，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笃定前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全球销售各类车辆 62,044 辆/台套，实现营业收入 107.00 亿元，毛利率达 14.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5.63 亿元。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1 亿元。净利润下滑主要由于（1）北美业务回归常态水平；（2）上年同期处置深圳专用车股权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本公司在逆势之下，中国市场盈利显著恢复，销量与毛利率双双提升。“星链计划”成绩斐然，中国半挂车销量同比提升 15.77%，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 4.03 个百分点。在跨洋经营战略指引下，海外市场经营韧性增强，北美集装箱骨架车 EAPA 调查顺利通过，欧洲市场守住基本盘，澳洲市场异军突起，盈利获得突破性增长。

各业务或集团方面，本公司星链灯塔先锋集团持续深化“星链计划”，抢占市场份额，销量及收入逆势提升，取得瞩目成果；强冠业务集团启动“强冠雄起计划”，推动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重塑销售渠道，利用新能源产业链优势，毛利率同比提升；北美业务推动治理架构转型升级，提升跨洋经营水平，把控经营风险，业务企稳向好；欧洲及其他业务持续优化制造流程，升级柔性化产线，充分发挥全球供应链管理优势，保持稳健经营；专用车上装业务高效实施“中途岛计划”，聚焦降本增效，重构组织发展，推动升级产品，开拓海外市场，经营质量显著改善。

按主要业务与集团分类，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回顾情况如下：

星链灯塔先锋集团

2024 年上半年，中国半挂车行业总需求持续疲软，市场下行压力增加，星链灯塔先锋集团在“星链计划”加持下，直面挑战、力争上游，完成组织变革及市场优势整合，推动模块化产品的升级迭代，有序推进订单中心运营，优化排产规划与生产效率，聚焦主力车型与冰点市场的销售突破，销量逆势增长 24.67%，收入大幅增长至 26.29 亿元，盈利增长能力初显。在“星链计划”的主力车型中，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在中国市场的销量同比增长超过 50%，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据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统计，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在中国半挂车市场占有率达 14.12%，保持第一。

星链 LTP 集团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三家 LTP 生产中心的数字化管理渐成体系，逐步淘汰旧质生产产线，积极投入半挂车新质生产力的产线升级，包括驻马店 LTP 生产中心的产线升级、扬州 LTP 生产中心产线迭代，产线生产效率实现较大提高。

同时，中集灯塔半挂车业务集团及通华先锋半挂车业务集团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全面战略协同，加大国内销售渠道的部署，加快成品库的建设，加速构建“三好发展中心”，打造“好头牵好挂”的“头挂一体”销售模式，并大力开拓“一带一路”市场，加强海外订单交付，全面提升业务水平，销售成果显著。

强冠业务集团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扛住国内市场下行压力，在稳固国内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积极抢占海外市场增量空间，收入达 25.08 亿元，毛利率同比提升，实现良好盈利，并在罐车市场保持领先地位。

值得一提的是，凌宇汽车“中途岛计划”显效，在 2024 年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初步达成“中途岛计划”目标。

产品创新方面，强冠业务集团积极推动制冷牛奶罐半挂车、J-RT 新能源头挂一体混凝土搅拌列车产品、“领秀”不锈钢液罐半挂车等创新产品研发，解决客户痛点问题，为新业务开拓提供支撑。

技术制造方面，强冠业务集团对搅拌车筒体线、罐车产线进行优化，加速铝合金罐车产线和封头、防浪板新工艺与新产线建设进度，优化订单交付。

营销模式方面，强冠业务集团积极创新营销模式，重点重建以主机经销的新渠道；强势推进搅拌半挂营销、开发混合动力半挂产品，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推进“三好发展中心”项目，通过“好车配好罐”模式，提供从一体化研发到一体化解决方案，积极探索资源型客户合作模式。

随着新能源专用车需求释放，强冠业务集团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打造与主机厂新能源产业链优势，持续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能源车辆及服务，推进“强冠蓝途新能源”项目，新能源产品销量提升；并积极发挥大委改优势，成为各主机厂新能源水泥搅拌车的主要委改供应商。行业首创的头挂一体化混动半挂牵引搅拌车完成调试和客户试用，正持续进行设计优化及迭代升级。

此外，强冠业务集团的液罐车产品广泛运用于化工、能源、食品等专业运输领域，满足不同场景需求。在食品运输罐车的安全应用上，本公司牵头设立行业标准，积极促进食品安全与行业高质量发展。

北美业务

2024 年上半年，随着北美半挂车需求回归常态，北美半挂车销量同比出现回落，在通胀压力以及利率仍处高位背景下，北美半挂车市场供需持续博弈。报告期内，本公司北美业务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发挥全球供应链管理优势，依靠当地制造及创新驱动，持续加快产品模块化升级，优化产品交付周期，贴近客户需求，实现收入 36.84 亿元，毛利率历经高位后，恢复常态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动北美控股公司 Vanguard Global Holding 的治理架构迭代升级；同时启动“大白熊计划”，积极探索北美冷藏半挂车全球供应链新发展格局，以实现更深层次的本地化经营。

本公司北美业务坚持合规化运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并于 2024 年 4 月成功通过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之 EAPA 调查，经营安全性获得提升，并有利于促进北美集装箱骨架车业务回归常态化后的稳健发展。

欧洲及其他业务

2024 年上半年，受地缘政治与红海局势影响，航线受阻与停航，导致海运运价上升，供应链趋紧，欧洲半挂车市场承压。本公司积极开拓其他海外市场，澳洲业务异军突起，上半年呈现出强劲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欧洲及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15.14 亿元。

欧洲及其他业务位于英国的 SDC 公司持续进行供应链重组，充分发挥全球供应链管理下的高效营运优势，改善订单的交付。2024 年上半年，英国 SDC 持续保持领先竞争优势，在英国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

欧洲及其他业务位于比利时的 LAG 公司深化与强冠业务集团的整合，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创新，不断改进底盘+集装箱的产品组合，提升生产效率与物流交付能力，降低制造成本。同时，LAG 积极推动组织发展，挖掘培养新一代高潜力员工，不断提升产品创新力，保持在欧洲罐车市场的领先地位。

专用车上装业务

2024 年上半年，中国渣土车市场需求缓慢复苏，新能源化加速。报告期内，本公司专用车上装业务践行实施“中途岛计划”，优化 LTP+LoM 重构生产体系，整合技术、供应链、制造资源，通过组织重塑以降本提效，实现销量同比提升超过 50%，收入同比提升，业绩取得显著恢复。

专用车上装业务大力推进精益管理，提升生产效率，积极响应市场新需求，践行“皇家保姆”理念与“好马配好鞍”模式，抢占市场份额，并对海外业务增加资源投入，拓宽出海之路。根据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统计，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城市渣土车的中国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6.65%。

同时，专用车上装业务敏锐捕捉新能源化趋势，提前布局新能源产品、跟踪潜在客户，通过拓展新能源产品合作渠道，稳步开展与主机厂新能源产品的改装业务，实现新能源产品销量提升。同时，继续发挥 LoM+LTP 交付优势，针对新能源车运输成本高等因素，加速属地化布局，完成就近交付，抢占核心市场份额。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跨洋经营，当地制造”优势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中国道路运输装备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中国新能源专用车领域的探索创新者。目前，本公司已形成了应对当前全球化背景下的“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经营模式。“跨洋经营”是指打破地域局限，将遍布全球的业务经营共享产品设计、创新技术、供应链管理、客户资源，相互赋能，创造核心价值；“当地制造”是指重塑产业链条，通过“灯塔制造网络”所形成全球采购、集中生产，在全球四大主要市场各地区完成装配，自主可控，提升规模效应。

本公司持续深化“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经营理念，建设覆盖全球四大主要市场的各业务或集团：星链灯塔先锋集团、北美业务、欧洲及其他业务、强冠业务集团、专用车上装业务，在全球拥有 21 家“灯塔”工厂，销售网络覆盖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本公司最大程度地发挥了在全球各地的 LTP 生产能力、LoM 装配能力、LTS 全球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LTL 全球配送物流及库存管理能力，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跨洋经营与当地制造格局，为全球市场各类业务增强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二）全球龙头地位优势

根据《Global Trailer》公布的《2023 年全球 OEM 排名榜单》，本公司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企业，连续十一年位居榜首。星链灯塔先锋集团方面，本公司中国半挂车销量连续五年全国第一；北美业务方面，本公司运营着“Vanguard”与“CIE”本地化品牌，市场份额稳定；欧洲及其他业务方面，本公司运营着“SDC”与“LAG”品牌，SDC 在英国市场稳居第一，LAG 所在的欧洲罐式车市场名列前茅，拥有 70 余载的悠久历史；强冠业务集团方面，本公司在全球罐车市场保持领先地位；专用车上装业务是中国改装业务的先行者，位居中国自卸车改装行业前列。

在新能源专用车市场，本公司顺应电动化与智能化的趋势，开启探索创新之路，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与新能源渣土车市场占有率领先。

（三）创新设计与技术优势

本公司打造新质生产力，不断创新设计与生产技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全球研发人员超 600 名，注册专利超 1,400 项，并在中国参与了 35 项半挂车及专用车上装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及修改。

本公司在努力推行工业生产数字化和信息化进程中形成了重要的技术创新成果。本公司采用国内首创开式发泡和彩钢板材料的冷藏半挂车厢体系列产品，在环保节能、轻量化、降本增效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本公司研发并推出“未来之罐”罐式半挂车产品，利用高强度钢后防护、下沉式托架设计以及“筒体自动组队”首创技术，实现在高效运输、安全、智能等技术的全面升级；本公司与主机厂深度合作，进行新能源头挂一体列车产品研发，倡导新能源模块化生产理念，以新能源头挂列车为基础平台，搭载和适配不同使用场景的工作模块，获得半挂车电动化领域的先发优势，实现弯道超车，推动行业变革。

同时，本公司开展新能源轻量化城市渣土车、纯电动矿卡、充电与换电型混凝土搅拌车等创新产品研发，积极开拓新能源和自动驾驶场景下的创新模式，占据新能源专用车市场的发展先机。

（四）领先的生产组织优势

本公司发展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先进生产力，迭代升级“灯塔制造网络”，利用集中采购的方式（LTS），实现从全类别生产到专业化“灯塔”工厂生产（LTP），从被动库存到主动库存管理（LTL），从以单定产的方式转变以模块化产品推动销售、分级管理，从而实现精准销售（销售渠道）。同时，本公司利用高端制造产线与产能，高效协同，实现全面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以及流程数字化，提升订单与交付，长远有效地将各业务或集团结合在一起，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五）全球供应链管理优势

作为“灯塔制造网络”的枢纽，LTS 利用数字化供应链平台，能够充分发挥全球供应链采购在区域、策略、流程上的优势，并实现供应资源的数字化管理，有效支撑各业务或集团的采购需求；同时，本公司凭借集中采购的议价能力，降低零部件的采购成本。目前，本公司已实现数字化供应链统一门户平台，注册供应商超 2,500 家，通过多年深耕形成显著的供应链管理优势及采购规模效应，EPS 数字化采购平台建设项目成功入围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 2024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六）“三好发展”销售模式优势

本公司创新销售模式，从按单生产转变到产品推动销售，并从非标准化转变到以模块化产品驱动的销售模式，以降低订单交付周期。本公司将营销组织融合、渠道组织融合、品牌建设融合和推广交付融合，以及营销政策一体化、产品开发一体化和服务协同一体化“七个融合”，旨在创造商用车新需求、新动能。本公司坚持“三好发展”，以客户为中心，向市场输出“好马配好鞍”、“好头牵好挂”、“好车配好罐”的“三好”商用车整车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优质、更多元化的主机上装整车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服务，以创新的营销模式推动商用车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七）组织发展优势

本公司于 2002 年开始制造及销售半挂车至今，高级管理层团队领导本公司的战略营运方向，在半挂车与专用车行业拥有逾 20 年的丰富经验。本公司进行第三次创业下的顶层组织设计，构建能够全面推动第三次创业的企业治理架构，打造能

掌舵和领航企业发展的核心高管团队。同时，本公司启动搭建全球半挂车技术总部，为“星链计划”及“跨洋运营”提供稳定的技术组织支持，提升本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此外，本公司构建跨洋运营的高管团队、跨洋运营的一线经营团队、跨洋运营总部三大运营中台的管理团队，以三个群体为核心，构建起与之相应的组织和委员会，积极应对跨洋运营的各类风险和挑战。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699,669,107.34	13,469,630,221.58	-20.56%	
营业成本	9,104,650,606.36	10,940,469,105.88	-16.78%	
销售费用	285,044,350.45	286,846,348.52	-0.63%	
管理费用	452,057,337.55	634,021,567.25	-28.70%	
财务费用	-88,525,051.49	-52,263,937.89	69.38%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和利息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176,284,377.61	594,829,645.75	-70.36%	上年同期处置股权入账所得税
研发投入	156,954,744.44	169,673,482.64	-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787,389.67	1,245,480,784.93	-2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49,966.93	273,439,507.64	-183.14%	上年同期出售深圳专用车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264,357.42	-207,302,105.43	-272.05%	报告期内 H 股回购支付股权回购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80,564.18	1,374,648,284.55	-103.08%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全球半挂车	7,601,447,699.82	6,305,778,801.58	17.05%	-25.97%	-22.03%	-4.19 个百分点
专用车上装和底盘及牵引车	1,337,196,592.60	1,267,777,352.09	5.19%	-0.78%	-3.45%	2.62 个百分点
分地区						
中国市场	4,397,565,970.90	3,965,349,238.23	9.83%	3.74%	2.37%	1.20 个百分点
北美市场	3,688,874,683.93	3,015,256,968.37	18.26%	-41.66%	-34.50%	-8.93 个百分点
欧洲市场	1,298,808,210.18	1,071,662,355.50	17.49%	-22.39%	-25.29%	3.21 个百分点
其他市场	1,314,420,242.33	1,052,382,044.26	19.94%	6.51%	2.27%	3.32 个百分点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364,405.23	-0.45%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54,059.30	-1.01%		否
资产减值	-7,524,592.60	-1.00%		否
营业外收入	4,662,736.78	0.62%		否
营业外支出	-526,329.74	-0.07%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2,248,574.66	-1.63%	主要是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3,496,619.79	0.47%		否
其他收益	28,632,020.23	3.82%	主要是政府补助。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968,440,755.53	24.48%	6,010,493,754.22	25.21%	-0.73%	
应收账款	4,323,375,481.90	17.73%	3,676,322,131.75	15.42%	2.31%	
存货	5,068,206,915.20	20.79%	5,126,507,013.11	21.51%	-0.72%	
投资性房地产	390,252,386.56	1.60%	390,311,689.15	1.64%	-0.04%	
长期股权投资	229,394,539.79	0.94%	225,783,156.07	0.95%	-0.01%	
固定资产	4,676,197,195.99	19.18%	4,755,845,985.93	19.95%	-0.77%	

在建工程	272,352,528.43	1.12%	173,473,647.19	0.73%	0.39%	报告期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开工建设
使用权资产	266,306,853.60	1.09%	280,460,404.40	1.18%	-0.09%	
短期借款	580,544,298.84	2.38%	177,548,038.46	0.74%	1.64%	报告期内补充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增加
合同负债	589,954,937.16	2.42%	706,477,774.21	2.96%	-0.54%	
长期借款	215,117,689.58	0.88%	240,808,622.53	1.01%	-0.13%	
租赁负债	197,743,393.55	0.81%	214,636,063.27	0.90%	-0.09%	
其他流动资产	148,953,181.03	0.61%	219,965,838.77	0.92%	-0.31%	待抵扣/预缴税费减少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收购	1,989,039,957.39	美国	生产经营	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	130,757,357.63	13.84%	否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4,052,573.06	-1,859,505.95				2,162,414.68		30,652.43
金融资产小计	4,052,573.06	-1,859,505.95				2,162,414.68		30,652.43
投资性房地产	390,311,689.15	-84,820.49					25,517.90	390,252,386.56
应收款项融资	236,715,903.76			152.99	1,794,002,284.28	1,790,209,272.58		240,509,068.45
其他非流	10,786,384.58							10,786,384.58

动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641,866,550.55	-1,944,326.44		152.99	1,794,002,284.28	1,792,371,687.26	25,517.90	641,578,492.02
金融负债	41,836.74	5,609,732.86				3,727,432.12		1,924,137.48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是汇率变动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1,755,049.22	车贷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256,117.88	质押
合计	162,011,167.10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51,581,461.56	256,141,418.88	-1.7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	4,052,573.06	-1,859,505.95			2,162,414.68			30,652.43	自有资金

具									
应收款项融资	236,715,903.76			1,794,002,284.28	1,790,209,272.58		152.99	240,509,068.45	自有资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86,384.58							10,786,384.58	自有资金
合计	251,554,861.40	-1,859,505.95		1,794,002,284.28	1,792,371,687.26		152.99	251,326,105.46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A 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为能够充分开拓及利用 A 股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审议批准有关建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拟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21]1719 号《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6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80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1.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377.68 万元，每股 A 股发行净价约为人民币 6.27 元。A 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68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377.6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55.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92.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6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095.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1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55.9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792.4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9,451.59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人民币 5,866.40 万元)。	

(2) A 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注2}	是	43,877.68	43,877.68	26,197.91	179.97	7,640.34	29%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注2}	是	79,500.00	79,500.00	59,203.03	461.86	46,281.16	78%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营销建设项目 ^{注3}	是	10,000.00	10,000.00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是	-	-	36,221.80	6,437.71	12,188.83	34%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强冠罐车高端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	-	8,006.00	1,376.37	3,682.16	46%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	是	-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级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注4}	-	158,377.68	158,377.68	154,628.74	8,455.91	94,792.4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一、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p> <p>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 国内房地产、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放缓，致使自卸车、搅拌车及城市渣土车等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结合商用车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态势开始持续发力，取得一系列成果。例如在电动搅拌车业务方面，公司已成功研发出第一代基于新能源底盘的罐体电动化旋转驱动解决方案样车，并交付客户进行试运行。该产品充分利用搅拌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的技术成果，实现了新品的快速选型和开发。目前，样车试运行阶段的节油效果显著，赢得客户的高度认可。结合客户反馈，技术团队针对产品的技术升级和迭代正在有条不紊的推进的过程中。相对于从零到一的样车研发，本轮技术迭代基于客户反馈意见和大量运营数据，因此所需研发时间和试验验证工作难度更大、耗时更长，致使该项目整体上未达到计划进度。</p> <p>公司对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可行性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探索和经验积累，已经建立了基于新能源商用车模块化上装和载具平台技术相关解决方案，并在混合动力电动搅拌车等领域取得技术突破，部分成果已进入样车测试和交付用户试运行阶段。公司新能源商用车技术研发团队也逐步掌握新能源车辆平台下的动力匹配、能源管理、虚拟仿真和验证等关键技术。模块化研发与设计体系已经逐渐成熟，这些成果将为半挂车产品和模块的数字化技术升级方法和途径提供坚实的基础。 （2）必要性 公司的领先地位得益于长期在“跨洋运营”中形成的竞争优势。目前轻量化、高性能及高可靠性、新能源化和智能化是半挂车及专用车产品的发展趋势。公司对核心产品模块进行数字化升级，充分利用数字化升级后的产品核心模块虚拟样机和相关数字化资产进行技术的快速论证、优化和迭代，是公司提高新品研发效率和提升产品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公司在长期的全球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的核心竞争力。 （3）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某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p> <p>2、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和“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p> <p>3、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终止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变更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及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p>											

	<p>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并同意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95.80 万元用于“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强冠罐车高端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p> <p>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终止“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以及“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p> <p>二、新营销建设项目</p> <p>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具体情况，对新营销建设项目进行终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 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4 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2,624.96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142.93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募投项目人民币 28,482.03 万元。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9,451.59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8,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要求的产品。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 CEO 兼总裁以及其授权人员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1,983.26 万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有效期。

注 1：“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本公司已于 2023 年度对“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以及“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进行终止，对“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

注 3：本公司已于 2023 年度终止该项目。

注 4：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8.94 万元尚未明确用途，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 A 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	36,221.80	6,437.71	12,188.83	34%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强冠罐车高端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8,006.00	1,376.37	3,682.16	46%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	-	-	-	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227.80	7,814.08	15,870.9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和“新营销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变更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具体情况，终止“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及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同意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95.80 万元用于“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强冠罐车高端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p>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以及“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3 年公司开启第三次创业，在“星链计划”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的规划下，公司积极构建“LTP+LoM”灯塔制造网络，布局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作为 LoM 制造工厂之一。目前，公司“星链计划”进入了战略落地、举措执行的关键阶段。公司基于当下市场环境以及订单机会分布格局对各 LoM 节点的投资布局进行了充分调研和重新论证，从投资回报率及投资必要性考虑，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辐射的市场区域可由其他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一并覆盖服务。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p>								

	<p>实施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p> <p>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的主要投资规划为镇江太字节干厢制造产线升级和冷厢制造产线升级。干厢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增强渠道网络布局（直营店和经销商），已实现对华东冷藏车市场的快速交付和服务能力，原计划投资的干厢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已无必要；冷厢业务方面，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将原计划在某合作企业车间内投资建设的快速合厢线整体搬至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可以满足原项目中冷厢制造产线升级的需要，因此该产线建设投资已无必要。为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p>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项目的终止。</p>
--	---

(4) H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 H 股上市日期起，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四时正于香港联交所自愿退市。本公司于全球发售发行合共 265,000,000 股 H 股。扣除承销费用及有关全球发售的开支后，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591.3 百万港元。本公司每股 H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已公布更改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拟进一步更改 H 股募集资金用途，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获得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同日分别发出的相关公告。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自上一年度所结转的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49.4 百万港元，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用途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如下，并计划于 H 股上市日期起未来五年内使用：

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	拟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报告期内 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开设新生产工厂或组装厂	1,248.2	1,211.9	11.3	36.3
— 美国东部或南部沿海地区开设新的骨架车自动化生产厂	38.8	38.8	0.0	0.0
— 英国或波兰开设新的高端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32.1	32.1	3.0	0.0
— 美国莫嫩开设新冷藏半挂车自动化生产厂	163.0	159.4	0.0	3.6
— 荷兰开设新的交换厢体及集平半挂车组装厂	105.2	105.2	0.0	0.0
— 加拿大开设新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20.2	20.2	0.0	0.0
— 中国江门设立新生产工厂	87.0	79.6	0.0	7.4
— 中国西安工厂技术改革及信息化建设	32.7	22.9	8.2	9.8
—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70.0	70.0	0.0	0.0
—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78.4	78.4	0.0	0.0
— 中国东莞扩建半挂车生产工厂	114.8	105.7	0.0	9.1
— 中国镇江扩建干货厢体及冷藏厢体生产工厂	34.4	28.0	0.1	6.4
— 泰国罗勇府扩建骨架车生产及组装工厂	193.5	193.5	0.0	0.0
— 向英国附属公司增资扩产（注）	278.1	278.1	0.0	0.0
研发新产品	66.5	66.5	1.7	0.0

—投资产业基金	34.4	34.4	0.0	0.0
—开发高端冷藏半挂车	26.3	26.3	1.7	0.0
—开发其他挂车产品	5.8	5.8	0.0	0.0
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153.8	153.8	-	0.0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151.5	151.5	-	0.0
合计	1,620.0	1,583.7	13.0	36.3

注：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有关建议进一步更改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之通函，本集团决定将「开设新生产工厂或组装厂及升级营销模式」、「研发新产品」、「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及「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项下结余金额或未动用金额及全球发售所得款项银行专户利息合计约 278.09 百万港元向 SDC Trailers Ltd 增资，其中全球发售所得款项银行专户利息 28.74 百万港元。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28,693.92	28,693.92	746.92	0	30,854.68	41,339.14	18,209.46	1.27%
合计	28,693.92	28,693.92	746.92	0	30,854.68	41,339.14	18,209.46	1.27%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	<p>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与上一报告期相比一致。</p>							

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746.92 万元,投资收益为人民币-83.89 万元,两者合计损失为人民币 830.81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为规避日常经营中所面临的汇率、利率风险,通过操作金融衍生品对实际持有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品合约损益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由汇率、利率变动而引起的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变动,整体套期保值效果符合预期。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市场风险及对策 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性商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公司谨慎选择和决定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目前仅使用外汇远期合约对冲汇率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p> <p>2、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性商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外汇衍生性商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性商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性商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p> <p>3、操作风险及对策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意外损失。 针对衍生品交易,公司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p> <p>4、履约风险及对策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性商品的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p> <p>5、其他风险及对策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格的银行及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制度》,从管理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对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进行规范,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746.92 万元。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的设定	
涉诉情况 (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24/01/31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子公司	投资控股	美元：5	4,508,723,365.23	3,652,384,130.43		57,826,057.37	57,849,053.61

Holding Co., Ltd.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子公司	干货厢式车的制造及销售	美元: 10	1,989,039,957.39	1,221,535,275.96	1,920,812,737.99	175,513,219.89	130,757,357.63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子公司	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	1,666,887,073.59	739,371,009.70	1,325,162,515.31	280,798,638.48	208,220,637.72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子公司	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000,000	498,251,568.63	298,403,343.26	79,645,342.23	-71,309,077.59	-71,309,077.59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挂车、半挂车及专用车的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434,300,750	3,525,106,553.33	1,317,798,101.30	1,944,880,495.46	110,743,439.41	95,158,416.5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性风险

专用汽车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基础投资建设和环保政策等密切相关。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本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若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对本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或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仍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致力于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合规化发展，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各业务或集团的布局，从而丰富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保持本公司面对复杂环境的持续竞争优势。同时，本公司始终密切跟踪经营所在地监管动态，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深入研究经营所在地的行业标准并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确保本公司符合业务经营的许可条件，保障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原材料供应短缺与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过程依赖于若干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及时稳定供应。虽然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零部件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突发重大变化，或供货质量、时限未能满足本公司要求，或与本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或供应价格大幅波动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同比例调整产品售价，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将积极利用集中采购渠道带来的价格优势、规模优势及对全球供应链平台的有效把控，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本公司以“跨洋经营，当地制造”为经营模式，境外经营面临多项关于境外国家及地区经营业务的风险及限制，如境外监管规定及当地行业标准、贸易限制、技术壁垒、保护主义及经济制裁等。2023年7月，本公司位于美国的子公司 CIE 收到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通知，对本公司位于泰国 DS 工厂发往美国 CIE 的集装箱骨架车及骨架车组件，就是否规避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骨架车及骨架车组件征收的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展开 EAPA 调查。本公司于美国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国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收到 CBP 关于本次 EAPA 调查结果的通知，认定 CIE 不存在将包含来自中国的骨架车和/或其组件的商品进口到美国市场的情形；且 CBP 认定没有实质性证据表明 DS 工厂存在将原产于中国的骨架车和骨架车组件通过泰国转运并出口到美国的规避行为。

本公司一直遵循公平竞争的交易原则开展全球半挂车业务，致力于为本集团的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将继续高度重视和关注本集团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产业的健康发展。本次 EAPA 调查结果将有利于 CIE 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北美业务回归常态化后的稳健发展。

应对措施：本公司积极推进“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战略转型，将进一步增加对各业务或集团的支持，加大在境外地区布局“灯塔”工厂，提高境外工厂的制造能力与全球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增强本公司在全球经济新常态下的发展韧性。

（四）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以外币报价与结算。本公司已通过远期外汇合同等措施对冲汇率波动的影响。但是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本公司仍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公司通过定期审查外汇风险敞口净额管理外汇风险，并通过订立外汇远期合约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的对冲活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相关借款的期限。本公司的管理层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及本公司自身的外汇风险状况，并在必要时考虑采取适当的对冲措施。

（五）研发与创新风险

全球半挂车与专用车产业正在进行产业升级，新能源化、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逐步加深，对半挂车、专用车制造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模式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研发的产品不受市场欢迎，或本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标准研发及制造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则本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本公司整体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公司不断进行新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不断改进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功能，迎合客户多元化的使用需求。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驱动作用。为不断提高本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本公司制定了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有关体系和制度，并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储备和培养高端人才。

（六）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发展共识，国家对环保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制造企业环保压力增大、环保投入增大。制造业、交通运输领域是我国“双碳”战略的重要发力点。我国也频频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绿色发展，明确了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降、能源效率稳步提升等发展目标和具体工作安排，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本公司的“灯塔制造网络”的生产高度自动化与智能化，若未来全国各地偶发性颁布临时环保限电政策，或对旗下工厂应有的产能兑现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本公司将持续践行低碳、绿色制造，打造“星链计划”下的高端制造体系标杆，并将自动化、智能化与数字化的环保减排设施应用于各个生产环节，打造半挂车的新质生产力。

十一、未来展望与策略

（一）宏观形势和行业格局的变化

展望 2024 年下半年，全球经济有望在韧性中孕育新机。不过，脆弱性、焦虑感、非线性和不可预知性的冲击依然存在。中国经济短期内面临需求不足，需求增量难的问题。中国商用车行业在此背景之下，开启发展新质生产力之路。

中国半挂车市场

中国半挂车行业正在经历产能过剩导致的低质量竞争，传统半挂车产业打造新质生产力，整个产业加速转型升级。在此背景下，半挂车行业将加速迈向合规化、标准化、智能化、电动化的新发展阶段，并从本质上摆脱低质量竞争的局面。

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有望利好中国半挂车市场的需求恢复。此外，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新能源等利好政策的持续落地实施，为中国半挂车行业长远发展提供动力。

海外半挂车市场

2024 年下半年，美国经济恢复动力有所减弱，并寻求抑制通胀与刺激经济增长之间的平衡。北美半挂车行业受到通胀、高利率和二手车设备价格低迷的影响，行业需求放缓。不过，随着美国降息政策确定性逐步增强，北美半挂车需求或将被释放。

地缘政治冲突是当前困扰欧洲经济恢复的不确定因素。2024 年下半年，欧洲央行率先开启了降息进程，但经济复苏前景仍存在不确定性。随着欧洲半挂车行业可持续发展监管趋严，欧洲半挂车行业或将受益。

新兴国家及地区的经济全球化水平持续提高，制造业的较强表现成为全球稳定复苏的主要引擎，“一带一路”国家的半挂车市场存在广阔增长空间。

中国专用车市场

2024 年下半年，随着中央财政继续发力、地方财政支出节奏加快，地方债和专项债的发行节奏或将提速，基建投资有望反弹。此外，《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中国未来的基建投资带来明确指引。

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将对中国专用车市场产生直接刺激，有利于释放市场需求。

针对罐车运输行业的规范与发展，本公司率先发布《道路运输食用油罐式车辆》企业标准，是国内食用油罐式装备运输领域的第一个规范标准，为罐车运输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国家及各地密集政策的强力推动下，新能源专用车市场方兴未艾。新能源专用车优势持续凸显，发展势头强劲，渗透率有望进一步突破。

此外，中国专用车市场在周期反弹预期下，将逐步走出泥沼并维持稳定规模。同时，中国专用车出海战略所带来不断增长的需求，也为国内专用车生产企业发展带来增长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通过新质生产力摆脱低质量竞争

面对国内外新环境与新挑战，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发展新质生产力则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本公司将通过新智造、新服务、新模式，构建半挂车行业的新质生产力。

展望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半挂车行业正接受新的发展理念，开始构建新发展格局。本公司全面推进第三次创业，一面破局、一面自救，在稳定“跨洋经营，当地制造”基本盘的前提下，高效实施“星链计划”，先破后立，完善跨洋运营的流程，大幅提升跨洋运营的效率。

本公司将积极探索打造新质生产力的破局之道，通过创新半挂车的设计和生产技术，推动企业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将行业过剩的产能资源在内循环和外循环下进行优化配置，进而创造出更高的生产水平、更好的客户体验以及可持续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摆脱行业低质量竞争，再次引领半挂车产业进入新发展格局。

第一、全面实施“星链计划”，创新设计与技术、企业组织结构性变革、优化企业资源配置

本公司的第三次创业是以“星链计划”为标志，聚焦半挂车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自 2024 年以来，本公司“星链计划”全面迈入执行阶段，稳扎稳打落地执行。同时，“星链计划”完成顶层设计，完善星链治理架构与星链中后台建设，推进专业委员会迭代，并通过星链计划转型办公室把控进展，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巩固与扩大市占率领先优势，并持续改善毛利，迈向“量利齐升”。

1、创新设计和生产技术

“星链计划”涉及大量技术创新与迭代，尤其是数字化技术，半挂车设计由数字化方式完成，包括数字化建模、PLM 上线、EPS 平台上核心零部件的集中采购等。本公司正以数字化技术打通采购、生产、流通、分配等关键流程，并完善“星链计划”订单贯通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品合同贯通和产品技术贯通项目，实现单领域流程的打通、多领域端到端的集成互联互通，推动订单贯通各项数字化建设工作落地，提升数字化建设能力。

同时，“星链计划”加速模块化产品的定义与推广，大幅降低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随着自动化机器人应用技术的深化及离线编程在半挂车产品上的应用拓展，本公司将推动 LTP 生产中心批量化生产、LoM 当地组装，提升标准化、专业化、优势化生产，实现快速交付，模块化车型已实现快速交付。

2、企业组织结构性变革

为了更好地执行“星链计划”各项战略举措，本公司持续推进星链组织模式的迭代，完善支撑“星链计划”的星链治理架构与星链中后台，锻造一支高韧性的组织队伍。在“星链计划”促进委员会的指导下，星链专业委员会将职能平移或者下沉到星链灯塔先锋集团旗下的各业务集团，加快推动星链 LTP 集团、中集灯塔半挂车业务集团和通华先锋半挂车业务集团的自行运转和执行落地，集中管理的优势已初见成效，组织运转效率大幅提升。

此外，本公司建立星链半挂车年度车型中心等敏捷型的作业中心，迅速推出年度车型且快速迭代，升级工程师队伍；面向各工厂的生产工人建立了工作岛新组织形态，并同步设立了生产培训中心，让员工通过培训掌握新的技能，并制定与工作岛配套的 KPI 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以达到上下同欲、群体奋斗的目标。

3、优化企业资源配置

本公司优化供应链管理，坚定不移的破除旧产能，构建满足星链要求的新产能，通过星链产线升级、工艺优化和数据拉通等一系列措施，将生产线从原来一条完整的产线转化成最小生产单元的工作岛，大幅降低生产工时、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本公司充分利用优势产能，加强星链 LTP 集团三个 LTP 生产中心的内部协同，实现提产增效。

此外，本公司中集灯塔半挂车业务集团和通华先锋半挂车业务集团灵活配置优势资源，按照星链 LTP 集团的生产节奏进行重新布局，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区域协同等因素动态调整部署，通过强势市场带动相对弱势市场，促进区域均衡发展。本公司继续扩充“星链计划”覆盖范围，积极拓展并夯实业务布局版图，针对国内的薄弱市场启动冰点市场专项突破计划，通过与经销商和当地企业的合作，以及快速推进“三好发展中心”和“交付中心”的本地化建设，以期获得客户认可，拓展市场。

同时，本公司尝试借助“挂车帮”创新的租赁模式，叠加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丰富供应链形态，提升在特殊市场环境下的获客能力。在海外，本公司将“一带一路”市场纳入到星链体系，继续深化市场布局；探索更积极的市场策略，逐步恢复南非等地 LoM 构建，形成区域辐射，实现销量提升。

第二、深化新能源产品创新与发展，大力培育未来产业

本公司成功建立新能源头挂一体列车 (EV-RT) 创新·创业平台，构建新一代新能源头挂一体列车架构体系和产品标准。目前，新能源头挂一体混凝土搅拌半挂车按照整车一体化正向开发原则快速推进，已完成样车设计、试制和测试标定，实现头挂通信、挂车载驱和能量回收功能，并在头挂驱动力和制动力协调性控制方面进行探索和突破。该产品具有经济性优、动力性好、安全性高等特点，已经具备小批量市场投放条件，再次创新运输模式。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迭代新能源头挂一体混凝土搅拌半挂产品，完成西安、东莞客户试用，实现 40% 的节油率目标，产品性能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下一步即将实现小批量交付。

未来，本公司研发团队将通过短倒场景切入，逐步扩大应用至全场景；同时积极开展自卸、粉罐、厢式半挂的应用场景调研，本年度预计将完成第二应用场景的开拓；并将继续推进中长途电商快递与快运、仓棚半挂车的电动化研发工作，推进样车试制和经济性测试等工作。

此外，本公司积极关注生态内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在自动无人驾驶卡车以及新能源智慧物流运输等领域进行投资布局和产业协同，积极推进自动驾驶、智慧物流运输以及新能源重卡创新技术与业务的发展，紧抓未来产业的发展机遇。目前，本公司已于鄂尔多斯市等地落地短途运输的自动驾驶项目，首期投入运营批量电动重卡，并逐步向全国其他地区推广。

第三、稳定“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基本盘，提升跨洋经营的效率

本公司坚持“跨洋运营，当地制造”，践行“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的国际化战略，营造健康的跨洋运营版图，既立足当地制造，推动当地销售，完善当地服务，充分利用完善的全球供应链，共享全球半挂车核心零部件的生产组织，又积极吸引欧美半挂车核心企业加入中国市场的转型升级，与中国的半挂车企业形成良好的互联互通，以大幅提升跨洋经营的效率。

第四、启动“强冠雄起”计划，夯实罐车市场的领导地位

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自成立以来，历经三次组织迭代，以配合业务的转型发展。当前，强冠业务集团秉承“星链计划”的战略思维，在第三次创业的大背景下，启动“强冠雄起”计划，积极推进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将通过创新罐车的设计和生产技术、推动罐车企业生产组织结构性变革等举措，助力整个罐车产业摆脱内卷，夯实本公司罐车业务的市场领导地位。

第五、升级组织发展的顶层设计，为全面打造新质生产力提供组织保障

本公司进行第三次创业下的顶层组织设计，构建全面推动第三次创业的企业治理架构，打造能掌舵和领航企业发展的核心高管团队。同时，本公司搭建全球半挂车技术总部，为“星链计划”及“跨洋运营”提供稳定的技术组织支持，提升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此外，本公司构建跨洋运营的高管团队、跨洋运营的一线经营团队、跨洋运营总部三大运营中台的管理团队，以三个群体为核心，构建起与之相应的组织和委员会，积极应对跨洋运营的各类风险和挑战。

（三）2024 年下半年度核心举措

1、星链灯塔先锋集团

本公司星链灯塔先锋集团将在“星链计划”下持续发力，以追赶标杆、精益求精的方式降本增效，通过创新半挂车的设计和生产技术，推动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把握中国半挂车高质量发展机遇，形成国内半挂车市场占有率、销售和利润有质增长。

2、强冠业务集团

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将积极推动产品模块化，通过全价值链高效运营及体制创新，围绕标准订单全流程打通，实现成本改善。同时，强冠业务集团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孵化创新业务，壮大强冠第二增长曲线。

此外，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将实施“强冠雄起计划”，推动生产组织性结构变革，构建以 LTP 为基底的强冠组织。

3、北美业务

本公司北美业务将恢复集装箱骨架车营运交付，并落地战略规划，推进北美冷藏半挂车业务升级，积极探索北美冷藏半挂车全球供应链新发展格局，深化本地化经营水平，不断增强业务韧性。

4、欧洲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欧洲及其他业务将凭借跨洋经营优势，基于全球供应链体系管理，提升关键零部件的供应，持续完善 LoM 制造工厂布局，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交付周期，守住基本盘。同时，欧洲及其他业务将积极进行新产品与业务的探索，拥抱具有新增长机遇的新发展格局。

5、专用车上装业务

本公司专用车上装业务将继续保持细分市场头部位置，聚焦降本增效，发挥 LTP+LoM 交付优势，通过持续升级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以更加优化的生产组织结构和更为敏捷的交付，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并提升盈利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3 月 22 日	深圳总部	现场会议及线上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大成基金、华泰证券、嘉实基金等 120 家机构	2023 年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3 月 25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UBS、民生证券、德邦证券等 61 家机构	2023 年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4 月 29 日	深圳	线上电话会议及线下调研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泰	2024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

				证券等 99 家机构		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5 月 30 日	深圳总部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UBS、Antipodes Partners、Classica Capital 等 25 家机构	2024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1 日	深圳	现场调研及策略会	机构投资者	平安养老、中信建投、光大证券等 21 家机构	2024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48%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56%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32%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2.96%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8.56%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类别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比例是指参会的投资者持股数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比例是指参会的投资者持股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丁正祥	高级副总裁	聘任	2024 年 03 月 21 日	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正祥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张灵	副总裁	聘任	2024 年 03 月 21 日	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8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874,124,42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24,754,837.6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24,754,837.60
可分配利润（元）	1,304,642,337.1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股东，现拟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74,124,420 股。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即每 1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4,754,837.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在批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要管理人员	25	677,000	否	0.0361%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李贵平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21,272	21,272	0.0011%
王柱江	高级副总裁	29,247	29,247	0.0016%
丁正祥	高级副总裁	29,247	29,247	0.0016%
李晓甫	副总裁	25,119	25,119	0.0013%
毛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119	25,119	0.0013%
张灵	副总裁	29,247	29,247	0.0016%
占锐	财务负责人	27,051	27,051	0.0014%
其他关键岗位重要管理员工（18人）		490,698	490,698	0.0262%

注：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已接纳要约的 143,475,580 股 H 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017,600,000 股减少至 1,874,124,420 股。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中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根据最新股本总额 1,874,124,420 股计算。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本集团下属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遵守以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集团下属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遵循相关的环境保护责任和要求；

（2）排污许可制度：本集团下属单位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按照当地的排污许可制度，获取合法的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监测和数据披露。

（3）环境影响评价：本集团下属单位在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时，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得到充分评估和控制。

（4）ISO14001 标准：本集团下属单位遵循国际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符合国际标准。

（5）行业环境标准：本集团下属单位遵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行业环境保护标准，严格要求自身，不断改善工艺条件，采取高效的环保设备设施，降低污染物的排放，确保产品和生产过程符合行业的环境要求。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当前证件有效期
1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91321091608706482E002V（半挂车工厂）	2022-12-23 至 2027-12-22
		91321091608706482E003V（罐车工厂）	2024-03-22 至 2029-03-21
2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91411700175914226P001R	2021-10-20 至 2026-10-19
3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9137010061320142XH001C	2024-05-30 至 2029-05-29
4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13708327986915837001Q	2023-05-24 至 2028-05-23
5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91440705769334958U001C	2022-09-30 至 2027-09-29
6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91441900398195118U001Q	2022-09-29 至 2027-09-28
7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91410300799163918F001R	2022-01-07 至 2027-01-06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半年)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半挂车抛丸废气1#、B3原材料打砂废气、B6喷砂废气	2.7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6697	8.2927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半挂车危废库	2.000mg/m ³		0.0418	5.235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半挂车前处理锅炉1、前处理锅炉2、浴室锅炉废气	4.1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0.0032	8.2927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半挂车前处理锅炉1、前处理锅炉2、浴室锅炉废气	49.000mg/m ³		0.0714	5.5162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半挂车前处理锅炉1、前处理锅炉2、浴室锅炉废气	未检出		0	0.2712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3	半挂车前处理锅炉1、前处理锅炉2、浴室锅炉废气	<1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2#天然气锅炉、22#浴室锅炉	5.100mg/m ³		0.0105	8.2927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2#天然气锅炉、22#浴室锅炉	48.000mg/m ³		0.1266	5.5162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2#天然气锅炉、22#浴室锅炉	未检出		0	0.2712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 2#天然气锅炉、22#浴室锅炉	<1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电泳烘干燃烧、粉末固化加热、烘干天然气燃烧；罐车热洁炉、烘干水分燃烧机、粉末固化加热、喷漆、补漆烘干燃烧	17.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0.0480	8.2927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电泳烘干燃烧、粉末固化加热、烘干天然气燃烧；罐车热洁炉、烘干水分燃烧机、粉末固化加热、喷漆、补漆烘干燃烧	121.000mg/m ³		1.2605	5.5162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电泳烘干燃烧、粉末固化加热、烘干天然气燃烧；罐车热洁炉、烘干水分燃烧机、粉末固化加热、喷漆、补漆烘干燃烧	8.000mg/m ³		0.0256	0.2712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0	半挂车电泳烘干燃烧、粉末固化加热、烘干	<1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天然气燃烧；罐车烘干水分燃烧机、粉末固化加热、喷漆、补漆烘干燃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半挂车粉末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2.900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0.3608	8.2927	未超标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半挂车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0.057mg/m ³		0.008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半挂车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粉末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13.953mg/m ³		0.1427	5.235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罐车 1#抛丸废气、15#腻子打磨 16#腻子、喷漆及烘干、18#补漆及烘干	3.0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3123	8.2927	未超标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罐车 14#酸洗废气	2.290mg/m ³		0.029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罐车 14#酸洗废气、	0.354mg/m ³		0.0051	5.5162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 16#腻子、喷漆及烘干、18#补漆及烘干	0.013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0.00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 16#腻子、喷漆及烘干、18#补漆及烘干	0.059mg/m ³		0.012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 16#腻子、喷漆及烘干、18#补漆及烘干	0.008mg/m ³		0.000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 16#腻子、喷漆及烘干、18#补漆及烘干	0.112mg/m ³		0.002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7	罐车粉末固化炉、16#腻子、喷漆及烘干、18#补漆及烘干、12#热洁炉、危废库	28.467mg/m ³		0.6152	5.235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半挂车 KTL 车间热洁炉	3.8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0.00004	5.2350	未超标
	磷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半挂车 KTL 车间磷化废气排气	未检出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8.6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59.000mg/L		2.451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43.800mg/L		1.802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1.780mg/L		0.031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镍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	0.140mg/L		0.0007	0.0080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7.491mg/L		0.1340	1.0192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309.197mg/L		6.9131	104.8033	未超标	

		总氮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64.600mg/L		2.6272	10.0855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1.510mg/L		0.052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铬	间接排放	1	罐车工厂总排	未检出		0	0.00003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罐车工厂总排	18.800mg/L		0.420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40.230mg/L		1.1405	5.8621	未超标
		总锌	间接排放	1	半挂车工厂总排	0.450mg/L		0.003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锰	间接排放	1	半挂车工厂总排	1.840mg/L		0.01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3	涂装车间周边	0.628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0.066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3	涂装车间周边	16.100mg/m ³		1.07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5	涂装车间周边	28.400mg/m ³		1.1891	58.835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2	打砂车间周边	7.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680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7.100mg/m ³		0.274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109.00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4.816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燃气排放口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44.6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6425	2.6300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5.480mg/L		0.0524	0.2630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2.100mg/L		0.132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7.7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7.600mg/L		0.252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740mg/L		0.010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450mg/L		0.00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020mg/L		0.013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450mg/L		0.0061	0.0316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4.000mg/L	0.165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4.000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0.057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000mg/m ³		0.00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700mg/m ³		0.007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3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危险废物暂存库	0.027m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003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危险废物暂存库	0.0471mg/m ³		0.005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制板工序、冷运发泡工序、危险废物暂存库	11.80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0.5099	1.088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6.000mg/m ³		0.016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46.000mg/m ³		0.152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厢板切边修磨、木工下料	3.000 mg/m ³		0.413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	7	抛丸房、集中焊接烟尘收集	5.20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0.639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烘干房	30.000mg/m ³		0.346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烘干房	小于2mg/m ³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1.820m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1275	19.6817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0.386mg/m ³		0.006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0.834mg/m ³		0.013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3	油漆线3个	0.090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102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	3	油漆线3个	2.460mg/m ³		0.2703	2.900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	7	打砂 1 个，油漆打磨房 3 个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743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烘干房 1 个	8.0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0.0021	0.080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烘干房 1 个	47.000mg/m ³		0.043	0.4400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9	结构车间、涂装车间	3.6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786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5	结构车间	0.076mg/m ³		0.008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9	涂装车间	4.500 mg/m ³		0.0234	0.2978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9	涂装车间	31.000 mg/m ³		0.2167	2.9114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3	涂装车间	2.760 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0364	0.0870	未超标
	水体污染	东莞中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COD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28.000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0.1176	0.6600	未超标
			BOD5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2.800 mg/L		0.016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110 mg/L	0.000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310mg/L	0.001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7.27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264mg/L	0.000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978mg/L	0.0035		0.0300	未超标	
氟化物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840mg/L	0.004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320mg/L	0.0061		0.0405	未超标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悬浮物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24.000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0.116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磷酸盐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88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0.0003	0.0100	未超标
	颗粒物 4	有组织排放	22	切割、焊接烟尘治理设施	3.380mg/m ³	《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	0.60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2.700mg/m ³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	0.07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4.600mg/m ³		0.018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35.700mg/m ³		0.0439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2	有组织排放	1	喷粉线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	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1		0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2	有组织排放	1		0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格林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0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颗粒物 ₃	有组织排放	8	喷漆车间喷漆房、打磨室、喷砂房、喷粉线抛丸室、喷粉房	4.680mg/m 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1.251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喷粉线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2.760mg/m 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 标准	0.1474	18.510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7.81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0.2267	8.9060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7.000mg/L		0.060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3.170mg/L		0.036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7.67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0.050mg/L		0.000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5.200mg/L		0.037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0.099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117	1.2140	未超标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496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10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0.050mg/L	0.000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污水处理系统 3 套， (1) 1 套为半挂车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含磷含重金属废水最大处理能力 4.5m³/h，无磷无重金属废水最大处理能力 8m³/h。其中，含磷含重金属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预处理；无磷无重金属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厌氧+好氧+膜生物反应器(MBR)处理达接管要求后</p>
---------------	--

	<p>接入市政管网排放。</p> <p>(2) 1套为半挂车工厂涂装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2m³/小时，废水加药剂处理后回到漆房内，池内废水定期达标排放。</p> <p>(3) 1套为罐车工厂涂装废水处理系统，含重金属废水经絮凝沉淀、无重金属废水经pH调节+沉淀后一起进入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40t/d。</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打砂废气除尘装置6套，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工艺，旋风除尘器入口风速18-22m/s；滤筒除尘器过滤风速0.85m/min、过滤精度5-10μm；</p> <p>(2) 罐车东边漆房补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120000m³/h；</p> <p>(3) 罐车西边漆房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氧化废气处理设备1套，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蓄热氧化燃烧”的工艺，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120000m³/h；</p> <p>(4) 半挂车漆房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氧化废气处理设备1套，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蓄热氧化燃烧”的工艺，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120000m³/h；</p> <p>(5) 焊接废气除尘装置32套，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焊接打磨，该设备正常运行；</p> <p>(6)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装置2套，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食堂油烟；</p> <p>(7) 浴室2套天然气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p> <p>(8) 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p> <p>(9) 磷化废气净化装置1套，采用废气洗涤塔处理废气，处理风量25000m³/h，过滤风速1.8-2m/s，处理效率95%；</p> <p>(10) 电泳涂装废气净化装置1套，吸风罩收集的废气经废气洗涤塔处理后排放，处理风量25000m³/h，过滤风速1.8-2m/s，处理效率90%；</p> <p>(11) 电泳烘干废气催化燃烧装置1套，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处理废气量为4000Nm³/h；</p> <p>(12) 粉末固化废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过滤棉过滤系统过滤面积4.4m²、厚度50mm，活性炭吸附系统过滤面积204.4m²、填料层200mm；</p> <p>(13) 酸洗废气净化装置1套，采用废气净化塔处理废气，处理风量25000m³/h，处理效率90%；</p> <p>(14) 用于脱脂和钝化槽的加热的1套天然气热水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p> <p>(15) 粉末固化废气催化燃烧装置1套，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处理废气量为1500Nm³/h；</p> <p>(16) 腻子打磨废气过滤装置1套，采用二级过滤（过滤棉+滤袋）方式，过滤效率约90%。</p> <p>目前设施(4)已安装完成，正在调式中，暂未投入使用；其余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8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 含磷无机废水处理系统1套，采用反应沉淀+TMF管式微滤+RO反渗透+絮凝反应+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回用至磷化水洗槽，处理能力4.5m³/h。</p> <p>(2) 无磷有机废水处理系统1套，采用反应沉淀+气浮+生化工艺+MBR+RO反渗透+絮凝反应+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一部分回用至水洗槽，少部分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9m³/h。</p> <p>(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p> <p>目前(2)(3)设施均正常运行，(1)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更现已暂停使用。</p> <p>工业废气：</p> <p>(1) 等离子气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3套，单套处理能力6000m³/h。</p> <p>(2) 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8套，单套处理能力5000m³/h。</p> <p>(3) 车架线焊烟收集处理装置1套，处理能力8000m³/h。</p> <p>(4) 厢板线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1套，单套处理能力36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5) 打砂粉尘收集处理装置8套，单套处理能力80000m³/h，布袋式除尘工艺。</p> <p>(6) 电泳槽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1套，处理能力35000m³/h，活性炭吸附工艺。</p>

	<p>(7) 电泳烘干有机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10000m³/h，催化燃烧工艺。</p> <p>(8) 喷粉流平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30000m³/h，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p> <p>(9) 手工喷涂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1 套，单套处理能力 170000m³/h，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工艺。</p> <p>(10) 手工喷涂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4 套，单套处理能力 150000m³/h，水洗+活性炭吸附工艺。</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p>	<p>危险废物：</p> <p>(1) 危废仓库 2 间，仓库密闭，防风防雨防晒，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向外泄漏，有废液收集措施，库内危险废物完好包装、分类存放，正常运行。</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p> <p>共有 2 套污水处理系统，分别为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p> <p>(1) 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8m³/h，采用“电氧化+气浮+生化反应+沉淀+砂滤”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回用水标准后用于喷漆线水旋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p> <p>(2)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m³/h，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以生化工艺为主导”的工艺流程，对污水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大水务（章丘）运营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设有催化燃烧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60000m³/h、80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p> <p>(2) 设有四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RTO 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70000m³/h，采用四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RTO 工艺；</p> <p>(3) 设有滤筒式除尘设备 4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20000、48000、36000 m³/h，采用滤筒过滤工艺；</p> <p>(4) 设有低氮燃烧设备 3 套，额定功率为 0.7MW、1.4MW、2.8MW，采用低氮燃烧工艺；</p> <p>(5) 设有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2 套，额定功率为 0.75MW、0.75MW，采用直接燃烧处理工艺；</p> <p>(6) 设有下料粉尘处理设备 1 套，额定功率为 22KW，风量 20000m³/h，采用布袋中央处理工艺；</p> <p>(7) 设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3 套，风量各为 15000、20000、20000 m³/h，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1) 危险废物治理设施：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 有 1 套喷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4m³/h，采用“气浮+Fenton 试剂絮凝沉淀+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排放至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p> <p>(2) 有 1 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4m³/h，采用“水解酸化+SBR+接触氧化+砂滤+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抛丸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采用滤筒焊机式除尘工艺；</p> <p>(2) 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16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3) 集中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4) 喷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套，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5) 数控切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4套，设计处理风量为5,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设施(3)中的16套烟尘收集处理设施有12套由于工位变化原因暂停使用，(5)已拆除；其他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1)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生产废水：建有试压循环水系统1套、油漆循环水系统1套。 (2) 生活废水：建有食堂生活废水一体化处理系统1套。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配置油漆线4套VOCs治理设施、打砂1套颗粒物治理设施、油漆打磨房3套颗粒物治理设施，食堂净化系统1套、数控切割除尘系统3套、激光切割除尘系统3套。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建有危险废物临存库，面积180m²。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涂装车间配套建设一座废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237吨/天。并针对涂装车间废水的不同特性分别设置了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和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①磷化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沉淀+超滤+RO反渗透+DTRO+蒸发浓缩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则回用到磷化工序，产生的浓缩废液则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实现重金属零排放；②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沉淀+生化工艺+超滤+RO反渗透+砂滤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则回用到纯水制备、脱脂及水洗等工序，产生的浓水再经过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4级标准后外排。涂装车间设有专人负责废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每班均记录废水处理站运行情况。 (2) 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洗手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渣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3套激光切割烟气收集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18000m³/h； (2) 5套机器人焊接烟气收集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147000m³/h； (3) 1套打砂除尘系统，总处理量为73000m³/h； (4) 1套电泳槽有机废气过滤装置，总处理量为36500m³/h； (5) 1套电泳烘房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总处理量为3000m³/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1) 公司建有一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仓库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污泥、废机油现已存放到防泄漏卡板上，危废仓库已设置导流槽、漫坡。危废仓库已安装在线监控实现实时监控。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能力为120m³/d，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 全厂污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能力为240m³/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废水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喷漆、烘干VOCs废气处理设施3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136000m³/h、146000m³/h、</p>

	<p>140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p> <p>(2) 手工喷砂房粉尘除尘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2206m³/h、30000m³/h，采用布袋式除尘工艺。</p> <p>(3) 打磨室粉尘除尘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360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p> <p>(4) 数控切割烟尘除尘设备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29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p> <p>(5) 半挂车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290m³/h，其余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p> <p>(6) 液罐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8 套，设计处理风量 150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p> <p>(7) 搅拌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其余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40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p> <p>(8) 喷粉线抛丸粉尘除尘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90000m³/h，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工艺。</p> <p>(9) 喷粉线粉末喷涂粉尘处理设备 3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32000m³/h、32000m³/h、24000m³/h，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工艺。</p> <p>(10) 喷粉线粉末固化废气处理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3000m³/h，采用催化燃烧工艺。</p> <p>(11) 激光切割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500m³/h，其余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5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p> <p>(12) 搅拌车机架自动焊接生产线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30000m³/h、560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1)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不同种类危废分区域存放，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下属 7 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均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落实环境监测工作，同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有否编制、有效期	7 家下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均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有效期内
应急预案有否政府部门备案	7 家下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已备案
应急演练有否开展、资料	7 家下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均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本集团2024年上半年环保投入及税收缴纳情况

类别	累计环保总投入	重点监管单位累计环保总投入	重点监管单位累计缴纳环保税额
金额（万元）	1652.13	902.27	5.18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持续致力于节能减碳工作，通过研发绿色低碳产品、使用清洁能源、建设绿色工厂、改

善生产工艺等多种方式实现节能减碳工作，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所采取的减少碳排放措施有：

（1）绿色产品研发：本集团紧跟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大趋势，持续推动新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如2024年上半年开展头挂一体新能源搅拌列车的研发，节油率可达35%~40%。

（2）清洁能源使用：本集团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的应用，充分利用屋顶资源铺设光伏电板，2024年上半年，新增4家企业屋顶光伏铺设并投入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有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罐车工厂、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半挂车工厂、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和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屋顶光伏项目投入使用，2024年上半年累计使用光伏电量超过938万千瓦时，合计减少碳排放5964余吨。2024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推动下属子公司开展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清洁能源使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3）绿色工厂建设：本集团积极推动下属企业进行绿色工厂建设，2024年上半年，新增2家省级绿色工厂和1家市级绿色工厂，截止2024年6月，本集团共有11家绿色工厂。

（4）生产工艺改善：本集团积极推动下属企业通过工艺改善方式减少能耗使用，如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将涂装电泳磷化工艺升级改造为硅烷工艺，由于硅烷工艺为常温，单班每天可减少燃气150m³，减少用电500千瓦时，每年可减少碳排放176吨。

未来，本集团将加大技术创新和绿色管理，持续推动节能减碳工作。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数量：15 家。

（2）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数量：7 家。

（3）截止2024年6月，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名单：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入选国家级绿色供应链企业名单：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4）截止2024年6月，入选省级绿色工厂企业名单：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5）截止2024年6月，入选市级绿色工厂企业名单：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本公司始终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不断创新实践方式，在社会帮扶、教育助学、环保实践等领域积极开展公益活动，主动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使命，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用实际行动诠释企业的责任与担当。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14,661.23	1.93%	145,000	否	现金结算	—	2021年08月26日、2022年06月02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2022-2024年度日常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	221.54	0.03%	55,000	否	现金结算	—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9,289.35	0.87%	56,000	否	现金结算	—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75.17	0.01%	6,000	否	现金结算	—		

													关联交易 预计 上限 修订 的公 告》
合计	--	--	24,24 7.29	--	262,0 00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预计额度年度上限。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0,000	利率参考： (1) 中国人民银行公	66,855.26	496,151.52	496,904.63	66,102.15

			布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 （2）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向中集集团其它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收取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 （3）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				
--	--	--	--	--	--	--	--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万元)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5,000	利率参考：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同期间相似类型贷款的利率； （2）独立商业银行及/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相同期间相似类型贷款的利率。 （3）乙方在甲方申请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乙方在其他金融机构同类型贷款的利率。	12,095.00	2,992.40	5,859.23	9,228.17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担保	同一控股股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及经销商购买本公司产品在关联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634.01	1,752.80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承租的资产主要包括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1-20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2、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2 个月至 20 年不等且根据租户的需求可能延长。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4/3/21	280,000	2024/1/1	2,879.4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4/1/1	16,322.2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			2024/1/1	242.4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销商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4/1/1	7,222.3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4/1/1	13,543.8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4/1/1	118.6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			2024/1/1	52.2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4,000	/	/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84,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822.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84,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0,381.2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024/3/21	200,000	2023/7/10	2,802.5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023/10/21	4,093.9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 年	否	否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			2023/1/17	1,488.7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 年	否	否

限公司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3/2/20	3,403.3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 年	否	否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3/07/12	213.2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942.0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2,001.8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8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764.4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8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2,383.1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客户向金融机构融资购车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因客户未按时还款而由公司履行代偿责任的金额为人民币 766.55 万元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	-----

注 1：报告期内审批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注 2：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 2024 年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3. 关于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 H 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前期准备工作。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刊发 3.5 公告及中介委任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派发要约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H 股股份已自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四时正式从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已接纳要约的 143,475,580 股 H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以下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1）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7、香港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公告及（2）恢复买卖》，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1）由 UBS 代表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 H 股 7.5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

行 H 股（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条件现金要约；（2）建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及（3）恢复买卖》，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有关（1）由 UBS 代表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 H 股 7.5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条件现金要约；及（2）建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的要约文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1）由 UBS 代表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 H 股 7.5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无条件现金要约；（2）H 股回购要约的截止及结果；及（3）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 H 股股票退市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以及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 H 股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暨股东权益被动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等相关公告。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外资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提交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接纳要约的 143,475,580 股 H 股股份的注销，未接纳要约的 420,444,420 股的 H 股股份为非上市外资股。公司总股本由 2,017,600,000 股减少至 1,874,124,420 股，其中，A 股 1,45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7%，非上市外资股 420,444,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3%。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7,600,000 元变更至 1,874,124,420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详见公司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如下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以及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之 EAPA 调查的事项

2024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本公司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CIE 收到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以下简称“CBP”）通知，其根据《执行及保护法》（Enforce and Protect Act，以下简称“EAPA”），对 CIE 通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DS 工厂经泰国转运进口自中国的骨架车及骨架车组件，是否存在规避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骨架车及骨架车组件征收的反倾销税（AD）及反补贴税（CVD）展开调查。

公司于美国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 CBP 关于本次 EAPA 调查结果的通知。根据本次 EAPA 调查的现场验证情况和全部记录材料，CBP 认定没有实质性证据表明 CIE 逃避美国的反倾销税（AD）及反补贴税（CVD），即认定 CIE 不存在将包含来自中国的骨架车和/或其组件的商品进口到美国市场的情形；且 CBP 认定没有实质性证据表明 DS 工厂存在将原产于中国的骨架车和骨架车组件通过泰国转运并出口到美国的规避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以下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之 EAPA 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之 EAPA 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以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之 EAPA 调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3,428,475	50.23%						1,013,428,475	54.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28,443,475	36.10%						728,443,475	38.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28,443,475	36.10%						728,443,475	38.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84,985,000	14.12%						284,985,000	15.2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84,985,000	14.12%						284,985,000	15.2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171,525	49.77%				-143,475,580	-143,475,580	860,695,945	45.93%
1、人民币普通股	725,236,525	35.95%						725,236,525	38.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78,935,000	13.83%				-278,935,000	-278,935,000	0	0
4、其他						135,459,420	135,459,420	135,459,420	7.23%
三、股份总数	2,017,600,000	100.00%				-143,475,580	-143,475,580	1,874,124,42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H 股股份已自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四时正式从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已接纳要约的 143,475,580 股 H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注销，未接纳要约的 420,444,420 股的 H 股股份为非上市外资股。公司总股本由 2,017,600,000 股减少至 1,874,124,420 股，其中，A 股 1,45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7%；非上市外资股 420,444,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3%。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已接纳要约的 143,475,580 股 H 股股份完成回购后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017,600,000 股减少至 1,874,124,420 股。因股份注销日期靠近本报告期期末，股份变动对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均不重大。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总户数：35,025 户（其中，A 股：34,998 户，非上市外资股：27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集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7%	728,443,475	0	728,443,475	0	不适用	0
中集香港（注 1）	境外法人	22.26%	417,190,600	0	284,985,000	132,205,600	不适用	0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0%	71,184,088	0	0	71,184,088	不适用	0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1%	69,483,605	0	0	69,483,605	不适用	0
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68,336,400	0	0	68,336,400	不适用	0
海南龙源港城	境内	1.11%	20,710,000	0	0	20,710,000	不适用	0

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92%	17,168,318	17,168,318	0	17,168,318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91%	17,081,857	0	0	17,081,857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12,882,733	-30,654,532	0	12,882,733	不适用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9,007,201	2,211,200	0	9,007,20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集香港为中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p> <p>2.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和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02318.HK）间接持有100%权益的企业。</p> <p>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p>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集香港（注 1）	132,205,600	其他	132,205,600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84,088	人民币普通股	71,184,088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83,605	人民币普通股	69,483,605
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36,400
海南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1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7,168,318	人民币普通股	17,168,318
阿布达比投资局	17,081,857	人民币普通股	17,081,8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82,733	人民币普通股	12,882,733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007,201	人民币普通股	9,007,201
杨文婷	8,944,321	人民币普通股	8,944,321
前 10 名无限售	1.中集香港为中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2.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和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02318.HK）间接持有 100%权益的企业。</p> <p>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报告期末，中集香港持有的公司 132,205,600 股 H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处，上述表格中中集香港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包含此部分股数。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附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5,968,440,755.53	6,010,493,754.22
衍生金融资产	四(2)	30,652.43	4,052,573.06
应收票据	四(3)	151,300,584.37	116,104,599.18
应收账款	四(4)	4,323,375,481.90	3,676,322,131.75
应收款项融资	四(5)	240,509,068.45	236,715,903.76
预付款项	四(6)	284,481,152.50	231,892,127.78
其他应收款	四(7)	792,250,022.45	811,439,773.35
存货	四(8)	5,068,206,915.20	5,126,507,013.11
持有待售资产		23,673,267.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940,751.86	88,027,456.00
其他流动资产	四(9)	148,953,181.03	219,965,838.77
流动资产合计		<u>17,078,161,832.72</u>	<u>16,521,521,170.9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419,200.24	23,366,97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0)	10,786,384.58	10,786,384.58
长期股权投资	四(11)	229,394,539.79	225,783,156.07
投资性房地产	四(12)	390,252,386.56	390,311,689.15
固定资产	四(13)	4,676,197,195.99	4,755,845,985.93
在建工程	四(14)	272,352,528.43	173,473,647.19
使用权资产	四(15)	266,306,853.60	280,460,404.40
无形资产	四(16)	754,324,704.36	771,646,990.03
商誉	四(17)	433,633,850.79	427,569,019.55
长期待摊费用		15,296,401.55	18,706,85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8)	186,750,597.63	172,942,27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9)	44,936,180.26	65,413,328.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u>7,299,650,823.78</u>	<u>7,316,306,708.93</u>
资产总计		<u>24,377,812,656.50</u>	<u>23,837,827,879.9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20)	580,544,298.84	177,548,038.46
衍生金融负债	四(2)	1,924,137.48	41,836.74
应付票据	四(21)	966,634,112.97	860,905,021.75
应付账款	四(22)	4,019,447,247.45	3,335,563,804.55
预收款项		6,029,170.02	5,872,578.76
合同负债	四(23)	589,954,937.16	706,477,774.21
应付职工薪酬	四(24)	725,255,835.18	817,026,253.83
应交税费	四(25)	255,128,194.07	229,798,198.43
其他应付款	四(26)	1,157,265,945.87	1,056,870,944.51
持有待售负债		21,549,097.5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7)	252,978,763.32	278,345,479.18
其他流动负债	四(28)	260,153,768.52	272,003,836.53
流动负债合计		<u>8,836,865,508.40</u>	<u>7,740,453,766.9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9)	215,117,689.58	240,808,622.53
租赁负债	四(30)	197,743,393.55	214,636,063.27
递延收益	四(31)	59,568,235.22	72,186,85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8)	105,772,534.89	106,682,496.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66,621.50	15,966,62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94,168,474.74</u>	<u>650,280,656.08</u>
负债合计		<u>9,431,033,983.14</u>	<u>8,390,734,423.0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1,874,124,420.00	2,017,600,000.00
资本公积	四(33)	3,904,287,446.46	4,800,640,940.30
其他综合收益	四(34)	354,737,701.92	321,673,763.52
专项储备	四(35)	15,273,235.05	8,681,390.12
盈余公积	四(36)	419,541,717.33	419,541,717.33
未分配利润	四(37)	<u>7,803,473,441.53</u>	<u>7,240,720,335.5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71,437,962.29	14,808,858,146.86
少数股东权益		<u>575,340,711.07</u>	<u>638,235,310.02</u>
股东权益合计		<u>14,946,778,673.36</u>	<u>15,447,093,456.8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4,377,812,656.50</u>	<u>23,837,827,879.91</u>

法定代表人: 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占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0,042,335.46	2,469,076,879.88
应收账款	十六(1)	282,642,131.24	289,273,377.69
应收款项融资		8,388,500.00	1,860,000.00
预付款项		1,171,327.42	-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903,904,572.42	1,200,308,806.11
持有待售资产		17,561,886.59	-
其他流动资产		<u>23,086,159.11</u>	<u>24,705,415.47</u>
流动资产合计		<u>3,656,796,912.24</u>	<u>3,985,224,479.15</u>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86,384.58	10,786,384.5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5,815,830,698.73	5,848,060,577.62
投资性房地产		2,017,051.80	2,253,738.26
固定资产		61,223,148.22	63,705,945.76
在建工程		5,076,216.67	6,782,927.56
使用权资产		7,638,209.06	10,514,071.35
无形资产		39,743,239.63	42,178,990.50
长期待摊费用		811,994.40	1,537,72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u>-</u>	<u>1,515,000.00</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943,126,943.09</u>	<u>5,987,335,361.64</u>
资产总计		<u>9,599,923,855.33</u>	<u>9,972,559,840.7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268,375.00	-
应付账款		418,413.41	416,081.34
合同负债		540,021.14	557,456.40
应付职工薪酬		174,192,301.25	193,263,258.25
应交税费		8,055,708.46	2,372,829.42
其他应付款		1,620,146,448.57	1,719,008,48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7,880.21	7,358,481.72
其他流动负债		1,618,346.84	2,522,045.48
		2,240,257,494.88	1,925,498,640.07
流动负债合计		2,240,257,494.88	1,925,498,640.0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100,582.01	3,454,319.60
		3,100,582.01	3,454,319.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0,582.01	3,454,319.60
负债合计		2,243,358,076.89	1,928,952,95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1,874,124,420.00	2,017,600,000.00
资本公积		3,739,821,016.07	4,620,483,419.93
其他综合收益		18,436,287.93	18,436,287.93
盈余公积		419,541,717.33	419,541,717.33
未分配利润		<u>1,304,642,337.11</u>	<u>967,545,455.93</u>
股东权益合计		<u>7,356,565,778.44</u>	<u>8,043,606,881.12</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9,599,923,855.33</u>	<u>9,972,559,840.79</u>

法定代表人: 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占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四 (38)	10,699,669,107.34	13,469,630,221.58
减: 营业成本	四 (38)	(9,104,650,606.36)	(10,940,469,105.88)
税金及附加	四 (39)	(44,788,951.77)	(44,312,333.84)
销售费用	四 (40)	(285,044,350.45)	(286,846,348.52)
管理费用	四 (41)	(452,057,337.55)	(634,021,567.25)
研发费用	四 (42)	(156,954,744.44)	(169,673,482.64)
财务费用	四 (43)	88,525,051.49	52,263,937.89
其中: 利息费用		11,750,551.51	19,399,139.48
利息收入		79,424,691.84	52,195,353.69
加: 其他收益	四 (45)	28,632,020.23	24,830,356.64
投资收益	四 (46)	(3,364,405.23)	1,110,032,442.5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891,224.74	11,088,768.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 (47)	(7,554,059.30)	(3,982,163.82)
信用减值损失	四 (48)	(12,248,574.66)	(33,441,937.19)
资产减值损失	四 (49)	(7,524,592.60)	(60,307,874.06)
资产处置收益	四 (50)	3,496,619.79	(1,066,545.98)
二、营业利润		746,135,176.49	2,482,635,599.49
加: 营业外收入	四 (51)	4,662,736.78	4,984,413.01
减: 营业外支出	四 (52)	(526,329.74)	(846,869.35)
三、利润总额		750,271,583.53	2,486,773,143.1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 (53)	(176,284,377.61)	(594,829,645.75)
四、净利润		573,987,205.92	1,891,943,49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已重述)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3,987,205.92	1,891,943,497.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753,105.94	1,896,532,237.44
少数股东损益		11,234,099.98	(4,588,740.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47,893.75	280,722,37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33,063,938.40	280,764,596.8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63,938.40	280,764,596.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063,938.40	280,764,59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16,044.65)	(42,223.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u>607,035,099.67</u>	<u>2,172,665,870.9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817,044.34	2,177,296,834.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18,055.33	(4,630,963.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项目</u>	<u>附注</u>	<u>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u>	<u>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u> (已重述)
七、每股收益	四(5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8	0.9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8	0.94

法定代表人: 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占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一、营业收入	十六 (4)	20,636,626.13	26,622,669.21
减: 营业成本	十六 (4)	-	-
税金及附加		(45,316.24)	(530,918.75)
销售费用		(7,011,210.70)	(4,876,586.18)
管理费用		(68,520,335.99)	(110,712,101.06)
研发费用		(7,097,467.78)	(12,329,846.10)
财务费用		15,957,729.00	12,861,956.73
其中: 利息费用		(16,879,331.18)	(16,307,688.49)
利息收入		28,373,293.12	28,760,742.62
加: 其他收益		448,107.54	2,368,011.98
投资收益	十六 (5)	381,618,362.44	1,153,895,407.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3,879,675.15)	9,648,251.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6,686.46)	(192,500.05)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341,508.51	(2,457,241.62)
二、营业利润		337,091,316.45	1,064,648,851.32
加: 营业外收入		62,000.00	248,464.27
减: 营业外支出		-	(6,397.70)
三、利润总额		337,153,316.45	1,064,890,917.89
减: 所得税费用		(56,435.27)	(157,548,919.51)
四、净利润		337,096,881.18	907,341,99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项目</u>	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7,096,881.18	907,341,998.3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u>337,096,881.18</u>	<u>907,341,998.3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2,224,343.83	11,367,641,40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744,857.34	161,853,35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 (55) (a)	<u>119,595,546.69</u>	<u>132,022,249.3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385,564,747.86</u>	<u>11,661,517,001.2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6,169,299.82)	(7,980,160,64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3,515,254.45)	(1,223,840,75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770,003.36)	(598,845,87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 (55) (b)	<u>(569,322,800.56)</u>	<u>(613,188,945.4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471,777,358.19)</u>	<u>(10,416,036,216.3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 (56) (a)	<u>913,787,389.67</u>	<u>1,245,480,784.9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16,361.20	16,906,17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59,535.47	19,116,38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u>3,000,000.00</u>	<u>518,336,472.6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375,896.67</u>	<u>554,359,030.56</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581,461.56)	(224,213,51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	(9,427,902.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4,144,402.04)</u>	<u>(24,778,104.0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5,725,863.60)</u>	<u>(280,919,522.92)</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u>(227,349,966.93)</u>	<u>273,439,507.6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4,167.08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2,714,167.0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578,683,633.46</u>	<u>318,991,507.89</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81,397,800.54</u>	<u>318,991,507.89</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274,669.99)	(476,243,767.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14,995,445.03)	(24,727,292.2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利润		(842,519.98)	(5,865,222.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5)(c)	<u>(1,107,392,042.94)</u>	<u>(25,322,553.5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52,662,157.96)</u>	<u>(526,293,613.32)</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1,264,357.42)</u>	<u>(207,302,105.4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u>42,546,370.50</u>	<u>63,030,097.4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项目</u>	附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四(56)(a)	(42,280,564.18)	1,374,648,284.5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6)(a)	<u>5,894,051,871.82</u>	<u>4,682,817,168.35</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6)(b)	<u><u>5,851,771,307.64</u></u>	<u><u>6,057,465,452.90</u></u>

法定代表人: 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占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项目</u>	<u>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u>	<u>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66,266.24	56,415,93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8,241.03	41,793,957.26
	69,164,507.27	98,209,88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18,837.67)	(46,987,18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33.03)	(994,45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25,873.15)	(47,067,281.47)
	(102,197,143.85)	(95,048,922.1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2,636.58)	3,160,96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915,221.00	518,523,88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855,040.25	271,491,51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01.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50,885.41	114,305,629.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5,721,146.66</u>	<u>904,324,333.0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3,466,264.44)	(25,252,29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126,903.84)	(149,472,47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540,000.00)	(14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77,133,168.28)</u>	<u>(321,724,771.89)</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1,412,021.62)</u>	<u>582,599,561.1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169,004.87	1,017,543,707.11
	1,740,169,004.87	1,017,543,70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169,004.87	1,017,543,70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2,666.6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212,514.79)	(915,645,629.44)
	(2,408,065,181.46)	(915,645,62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065,181.46)	(915,645,629.4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896,176.59)	101,898,07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6,290.37	447,36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49,034,544.42)	688,105,967.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9,076,879.88	2,507,272,276.81
	1,420,042,335.46	3,195,378,24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042,335.46	3,195,378,243.97

法定代表人: 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占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4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017,600,000.00	4,800,640,940.30	321,673,763.52	8,681,390.12	419,541,717.33	7,240,720,335.59	14,808,858,146.86	638,235,310.02	15,447,093,456.8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562,753,105.94	562,753,105.94	11,234,099.98	573,987,205.92
其他综合收益	四(34)	-	-	33,063,938.40	-	-	-	33,063,938.40	(16,044.65)	33,047,893.7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3,063,938.40	-	-	562,753,105.94	595,817,044.34	11,218,055.33	607,035,099.67
(二) 股东减少资本	四(32)、四(33)	(143,475,580.00)	(880,662,403.86)	-	-	-	-	(1,024,137,983.86)	-	(1,024,137,983.86)
(三)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3,150,055.02)	(43,150,055.02)
(四)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四(33)、六(3)	-	(15,691,089.98)	-	-	-	-	(15,691,089.98)	(35,085,813.86)	(50,776,903.84)
(五)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3,214,167.08	3,214,167.08
(六) 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										
提取专项储备	四(35)	-	-	-	12,745,521.17	-	-	12,745,521.17	1,961,941.03	14,707,462.20
使用专项储备	四(35)	-	-	-	(6,153,676.24)	-	-	(6,153,676.24)	(1,052,893.51)	(7,206,569.75)
202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1,874,124,420.00	3,904,287,446.46	354,737,701.92	15,273,235.05	419,541,717.33	7,803,473,441.53	14,371,437,962.29	575,340,711.07	14,946,778,673.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3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017,600,000.00	4,800,309,693.04	72,001,695.05	322,977,011.06	5,486,894,339.25	12,699,782,738.40	660,698,160.89	13,360,480,899.2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896,532,237.44	1,896,532,237.44	(4,588,740.04)	1,891,943,497.40
其他综合收益		-	-	280,764,596.81	-	-	280,764,596.81	(42,223.25)	280,722,373.5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80,764,596.81	-	1,896,532,237.44	2,177,296,834.25	(4,630,963.29)	2,172,665,870.96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7)	-	-	-	-	(605,280,000.00)	(605,280,000.00)	(25,773,230.67)	(631,053,230.67)
其他		-	(322,465.34)	-	-	-	(322,465.34)	1,033,161.00	710,695.66
2023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2,017,600,000.00	4,799,987,227.70	352,766,291.86	322,977,011.06	6,778,146,576.69	14,271,477,107.31	631,327,127.93	14,902,804,235.24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2,017,600,000.00	4,620,483,419.93	18,436,287.93	419,541,717.33	967,545,455.93	8,043,606,881.1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37,096,881.18	337,096,881.1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337,096,881.18	337,096,881.18
(二) 股东减少资本	四 (32)、 四 (33)	(143,475,580.00)	(880,662,403.86)	-	-	-	(1,024,137,983.86)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874,124,420.00	3,739,821,016.07	18,436,287.93	419,541,717.33	1,304,642,337.11	7,356,565,77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017,600,000.00	4,620,152,172.67	18,436,287.93	322,977,011.06	703,743,099.51	7,682,908,571.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907,341,998.38	907,341,998.3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907,341,998.38	907,341,998.38
(二)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四(37)	-	-	-	-	(605,280,000.00)	(605,280,000.00)
其他		-	(322,465.34)	-	-	-	(322,465.34)
2023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2,017,600,000.00	4,619,829,707.33	18,436,287.93	322,977,011.06	1,005,805,097.89	7,984,648,104.21

法定代表人: 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占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原公司原名为“深圳天达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为于1996年8月29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外经贸合资证字(1996)0861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7年11月21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公司更名为“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2004年6月22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公司更名为“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000美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香港”)分别出资42,000,000美元及18,000,000美元。本公司的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2007年,经原公司董事会决议,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国投”)对原公司出资15,000,000美元,原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00美元增至75,000,000美元。华润国投为中集集团与车辆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员及原公司的核心员工持有。增资后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和华润国投持股比例分别为56%、24%和20%。

2011年,原公司各投资者按照在原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93,000,000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68,000,000美元。

2015年,原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董事会决议》,原公司增加44,225,068美元的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中”)、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商事”)、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新增投资者认购。太富祥中、南山大成、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友商事按协议约定比例对原公司分别增资35,700,000美元、3,276,352美元、3,276,352美元和1,972,364美元,原公司注册资本由168,000,000美元增至212,225,068美元。本次变更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根据出资额相应发生变化,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华润国投、太富祥中、南山大成、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友商事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4.330%、18.999%、15.832%、16.822%、1.544%、1.544%和0.929%。

2016年,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公司1.54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源港城”)。2017年,华润国投分别将其持有的原公司10.7735%和5.0585%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云”)和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象山华金”)。其他股东股权比例维持不变。

2018年,原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股份总数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原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中集集团。本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交易;于2021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回购已发行H股143,475,580股,并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2024年6月7日,所回购H股股份完成注销。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74,124,420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为1,874,124,420.00元(附注四(3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合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科技、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 (不含限制项目) 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 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本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附注二 (10))、存货的计价方法 (附注二 (1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附注二 (1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附注二 (13))、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 (附注二 (19))、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 (附注二 (14)、(17)、(26))、预计负债的计量 (附注二 (22))、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附注二 (23)) 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 (29)。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及营业周期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当地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为外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大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年初余额或年末余额占总资产 0.05% 以上
重要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 计量可回收金额的资产组组合	单项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原值占本集团商誉原值总金额的 10% 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5% 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单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 1% 以上或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5% 以上
重要的应收账款收回、转回或转销	应收账款原值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或大于 1000 万
重要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收购子公司账面净资产占集团归母净资产的 5% 以上

(6)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

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去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国内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境内客户
应收账款客户账龄组合	以逾期日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
组合 2	退税款
组合 3	员工借款
组合 4	车贷代偿款
组合 5	关联方款项

组合 6

其他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备品备件、委托加工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10%	3.0%至 4.5%
机器设备	10 - 12 年	10%	7.5%至 9.0%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 - 5 年	10%	18.0%至 2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附注二 (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软件使用权、客户合约和客户关系，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20-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按法律规定的专有技术和商标权的期限5-10年平均摊销。

(c)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5-10年平均摊销。

(d) 客户关系

客户关系按5-10年平均摊销。

(e) 客户合约

客户合约按9个月平均摊销。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g)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产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产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产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h)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附注二 (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

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3)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a) 销售商品

向客户直接销售车辆产生的收入，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即当产品交付予客户时）按某一时间点确认。当商品送往指定地点进行交付、存货风险及损失已转移至客户，且客户已根据销售合同接收商品，当有客观证据证明已经达成所有确认条件。

向经销商销售车辆时通常会提供返利，相关返利按 12 个月期间的销售总额计算。来自该等销售的收入根据合同所载价格减预估返利进行确认。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数据，按照期望值法确定预计销售退回的金额，并抵减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货品交付时确认应收款，因为此时收回对价的权利是无条件的，本集团仅需等待客户付款。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 18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为销售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二（22）），本集团并未因此提供任何额外的服务或额外的质量保证，故该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独的履约义务。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修理修配等服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项下与确认劳务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7)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二、1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二、13）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中国财政余额和中国货币供应量 M1 增长率、经济下滑的风险、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ii) 商誉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商誉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的产量、售价、毛利率、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 (资产组) 未来现金流量计算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资产组目前的账面价值，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iii)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二 (11) 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iv)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根据独立专业评估师或管理层评定的估值或潜在独立第三方购买方的报价来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如附注十四(1)所述，需要使用若干重大判断及假设。

(v)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审慎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附注三(1)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vi) 产品质量保证

如附注二(22)所述，本集团会根据近期的产品维修经验，就出售运输车辆时向消费者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确认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维修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准备。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vii) 汽车金融担保业务风险准备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准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根据本集团就向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担保事项相关的财务担保合同的规定，本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所售运输车辆消费者的车辆融资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需要按照

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对此担保合同负债根据车辆贷款的质量状况对期末车辆贷款担保余额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本集团计提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年该业务所发生的损失经验。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规定，将本集团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影响为：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营业成本	54,641,468.71	75,784,693.49
销售费用	(54,641,468.71)	(75,784,693.4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三 税项

(1)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计税依据
本公司	25%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中国的子公司	15% - 25%	15% -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	16.5%	16.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子公司	-	-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	30%	30%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泰国的子公司	20%	20%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南非的子公司	27%	28%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美国的子公司	25% - 28%	25% - 26%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荷兰的子公司	19% - 25.8%	16.5% -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比利时的子公司	25%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波兰的子公司	19%	19%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英国的子公司	25%	19%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德国的子公司	15%	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俄罗斯的子公司	20%	20%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越南的子公司	20%	20%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24%	24%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巴林的子公司	-	-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在加拿大的子公司	26.5%	28%	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法定税率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中集华骏”)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扬州通华”)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西部大开发企业

(2) 本集团适用的其他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计税依据
增值税(中国)	6%、9%及13%	6%、9%及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南非)	15%	15%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泰国)	7%	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越南)	10%	10%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英国)	20%	20%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德国)	19%	19%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俄罗斯)	20%	20%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加拿大)	13%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比利时)	21%	2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澳大利亚)	10%	10%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波兰)	23%	2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荷兰)	21%	2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增值税(巴林)	5%	5%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国)	7%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中国)	5%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中国)	1.2%、12%	1.2%、12%	房产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
土地使用税(中国)	0.6元-30元	0.6元-30元	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54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 6号)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6月30日	2023 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8,992.09	285,754.42
银行存款	5,219,763,911.10	5,251,857,868.54
财务公司存款	616,702,803.12	641,908,248.86
其他货币资金	131,755,049.22	116,441,882.40
—其中存放于财务公司	<u>31,304,202.67</u>	<u>26,644,337.24</u>
	<u>5,968,440,755.53</u>	<u>6,010,493,754.22</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252,692,429.53	2,473,368,472.77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最终控股方为中集集团。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包括财务公司存款及保证金(附注八(6)(I)),相关保证金款项已分类为其他货币资金。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车贷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等。

(2)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2024 年 6月30日	2023 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约	<u>30,652.43</u>	<u>4,052,573.06</u>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u>1,924,137.48</u>	<u>41,836.74</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包括境内子公司未结算的名义金额为美元 24,000,000.00 元的远期合约及境外子公司未结算的名义金额为泰铢 38,997,967.84 元的远期合约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为子公司未结算的名义金额为美元 40,449,549.00 元的远期合约)。

(3) 应收票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36,976,878.98	104,805,407.83
银行承兑汇票	16,668,841.68	13,262,375.28
减：坏账准备	<u>(2,345,136.29)</u>	<u>(1,963,183.93)</u>
	<u>151,300,584.37</u>	<u>116,104,599.18</u>

(a)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0,256,117.88 元 (附注四 (20))。

(b)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u>已终止确认</u>	<u>未终止确认</u>
商业承兑汇票	-	105,424,004.80
银行承兑汇票	<u>-</u>	<u>16,307,841.68</u>
	<u>-</u>	<u>121,731,846.48</u>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度，本集团部分下属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将满足上述条件及业务模式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四 (5))。其余不满足上述条件及业务模式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票据。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组合 - 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 50,006.5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66,318.48 元)。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组合 - 商业承兑汇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 2,295,129.7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1,896,865.45 元)。

(ii)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345,136.29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184,005.42 元)，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963,183.93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953,179.43 元)。

(iii) 本期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595,990,422.66	3,936,735,654.67
减：坏账准备	<u>(272,614,940.76)</u>	<u>(260,413,522.92)</u>
	<u>4,323,375,481.90</u>	<u>3,676,322,131.75</u>

本集团大部分销售以赊销的方式进行，附有 30 - 180 天的信用期。

(a)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含一年)	4,096,825,969.78	3,717,772,998.44
一到二年 (含二年)	367,943,941.08	110,963,483.60
二到三年 (含三年)	65,243,721.52	53,978,949.08
三年以上	<u>65,976,790.28</u>	<u>54,020,223.55</u>
	<u>4,595,990,422.66</u>	<u>3,936,735,654.67</u>

(b)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727,397,005.26</u>	<u>28,437,533.03</u>	<u>15.83%</u>

(c)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d)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643,844,482.74	2.09%	55,233,843.61
逾期一年以内	1,735,508,605.17	5.71%	99,098,831.98
逾期一至二年	108,929,103.22	24.97%	27,199,427.10
逾期二至三年	52,940,737.08	68.60%	36,315,343.62
逾期三年以上	54,767,494.45	100.00%	54,767,494.45
	<u>4,595,990,422.66</u>		<u>272,614,940.76</u>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536,713,861.63	2.09%	52,912,312.95
逾期一年以内	1,245,492,652.57	8.17%	101,767,472.75
逾期一至二年	62,550,956.38	36.80%	23,021,261.92
逾期二至三年	40,527,514.75	77.14%	31,261,805.96
逾期三年以上	51,450,669.34	100.00%	51,450,669.34
	<u>3,936,735,654.67</u>		<u>260,413,522.92</u>

(ii)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60,413,522.92	173,102,046.63
本期计提	30,659,178.72	104,679,684.23
本期收回 / 转回	(15,888,590.33)	(15,961,338.48)
其他	<u>(2,569,170.55)</u>	<u>(1,406,869.46)</u>
本期 / 年末余额	<u>272,614,940.76</u>	<u>260,413,522.92</u>

(e) 本期间本集团无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f)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担保的应收账款。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1,232,766.75	237,439,755.05
减：坏账准备	<u>(723,698.30)</u>	<u>(723,851.29)</u>
	<u>240,509,068.45</u>	<u>236,715,903.76</u>

本集团部分下属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 723,698.3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723,851.29 元)。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本集团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目的，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00,000.00 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790,209,272.58</u>	<u>-</u>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含一年)	276,063,324.61	97.04%	222,528,576.90	95.96%
一到二年 (含二年)	3,865,691.12	1.36%	8,038,895.62	3.47%
二到三年 (含三年)	3,763,308.43	1.32%	1,105,743.76	0.48%
三年以上	<u>788,828.34</u>	<u>0.28%</u>	<u>218,911.50</u>	<u>0.09%</u>
	<u>284,481,152.50</u>	<u>100.00%</u>	<u>231,892,127.78</u>	<u>100.00%</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8,417,827.8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9,363,550.88 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项，因原材料尚未交付，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u>金额</u>	<u>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u>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31,185,749.71</u>	<u>46.11%</u>
(7)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附注八 (6)(d))	550,864,048.51	552,228,056.61
押金、保证金	121,725,556.83	124,242,326.19
车贷代偿款	16,588,206.07	10,386,008.56
资产转让款	11,309,934.18	23,831,481.47
供应商返利	29,294,739.14	18,541,794.16
代垫费用及其他	<u>72,024,955.80</u>	<u>93,024,394.49</u>
	801,807,440.53	822,254,061.48
减：坏账准备	<u>(9,557,418.08)</u>	<u>(10,814,288.13)</u>
	<u>792,250,022.45</u>	<u>811,439,773.35</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86,129,125.07	743,766,292.29
一到二年 (含二年)	567,252,468.55	40,003,939.52
二到三年 (含三年)	13,816,121.32	13,417,165.60
三年以上	<u>34,609,725.59</u>	<u>25,066,664.07</u>
	<u>801,807,440.53</u>	<u>822,254,061.48</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 坏账准备								
期 / 年初余额	3,865,951.11	-	6,948,337.02	10,814,288.13	3,923,262.74	-	18,956,789.65	22,880,052.39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本期 / 年新增	829,342.27	-	3,367,431.22	4,196,773.49	2,000,603.14	-	4,809,810.63	6,810,413.77
本期 / 年转回	(950,009.89)	-	(4,301,074.76)	(5,251,084.65)	(2,057,914.77)	-	(7,025,666.77)	(9,083,581.54)
本期 / 年转销	-	-	-	-	-	-	(1,426,632.32)	(1,426,632.32)
其他减少	(202,558.89)	-	-	(202,558.89)	-	-	(8,365,964.17)	(8,365,964.17)
期 / 年末余额	<u>3,542,724.60</u>	<u>-</u>	<u>6,014,693.48</u>	<u>9,557,418.08</u>	<u>3,865,951.11</u>	<u>-</u>	<u>6,948,337.02</u>	<u>10,814,288.13</u>
2. 其他应收款期 / 年末余额	785,219,234.46	-	16,588,206.07	801,807,440.53	811,868,052.92	-	10,386,008.56	822,254,061.48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45%	-	36.26%	1.19%	0.48%	-	66.90%	1.32%

除因本期新增、减少的款项外，无第一、第三阶段间互相转换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以及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i)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	550,864,048.51	-	-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押金、保证金	121,725,556.83	-	-	
其他	<u>112,629,629.12</u>	3.15%	<u>3,542,724.60</u>	
	<u>785,219,234.46</u>		<u>3,542,724.60</u>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车贷代偿款	<u>16,588,206.07</u>	36.26%	<u>6,014,693.48</u>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	552,228,056.61	-	-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押金、保证金	124,242,326.19	-	-	
其他	<u>135,397,670.12</u>	2.86%	<u>3,865,951.11</u>	
	<u>811,868,052.92</u>		<u>3,865,951.11</u>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车贷代偿款	<u>10,386,008.56</u>	66.90%	<u>6,948,337.02</u>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c)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总额比例		
中集集团	应收股权款及往来款	527,369,047.81	1 年以内-2 年	65.77%		-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垫付资金	16,552,122.00	3 年以上	2.06%		-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7,267,345.13	1 年以内	0.91%		-
广东华劲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返利	6,447,964.59	1 年以内	0.80%		-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返利，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6,380,486.06	1 年以内	0.80%		-
		<u>564,016,965.59</u>		<u>70.34%</u>		<u>-</u>

(d)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8)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9,767,626.65	(83,025,869.90)	1,706,741,756.75
在产品	953,492,467.59	(13,663,132.89)	939,829,334.70
产成品	2,118,558,782.06	(68,781,407.56)	2,049,777,374.50
委托加工材料	1,863,361.72	-	1,863,361.72
备品备件	334,453,976.36	-	334,453,976.36
低值易耗品	30,706,718.66	-	30,706,718.66
合同履约成本 (i)	4,834,392.51	-	4,834,392.51
	<u>5,233,677,325.55</u>	<u>(165,470,410.35)</u>	<u>5,068,206,915.2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2,604,818.09	(103,559,139.87)	1,629,045,678.22
在产品	947,764,740.89	(14,441,338.37)	933,323,402.52
产成品	2,232,475,919.53	(64,994,351.24)	2,167,481,568.29
委托加工材料	19,223,411.37	-	19,223,411.37
备品备件	363,712,556.38	-	363,712,556.38
低值易耗品	12,652,742.32	-	12,652,742.32
合同履约成本 (i)	1,067,654.01	-	1,067,654.01
	<u>5,309,501,842.59</u>	<u>(182,994,829.48)</u>	<u>5,126,507,013.11</u>

(i) 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余额主要为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同履约成本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总额为 10,753,072.12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9,058,447.58 元)。

(b)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3,559,139.87)	(2,311,901.89)	10,456,798.01	13,257,084.87	(868,711.02)	(83,025,869.90)
在产品	(14,441,338.37)	(1,329,213.96)	597,878.07	1,544,817.50	(35,276.13)	(13,663,132.89)
产成品	(64,994,351.24)	(14,941,058.45)	2,905.62	11,113,260.05	37,836.46	(68,781,407.56)
	<u>(182,994,829.48)</u>	<u>(18,582,174.30)</u>	<u>11,057,581.70</u>	<u>25,915,162.42</u>	<u>(866,150.69)</u>	<u>(165,470,410.35)</u>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u>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u>	<u>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u>
原材料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市场价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在产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产成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估计销售费用和估计的相关税费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u>6月30日</u>	2023 年 <u>12月31日</u>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的税金	147,466,310.43	215,461,626.51
其他	<u>1,486,870.60</u>	<u>4,504,212.26</u>
	<u>148,953,181.03</u>	<u>219,965,838.77</u>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 年 <u>6月30日</u>	2023 年 <u>12月31日</u>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u>10,786,384.58</u>	<u>10,786,384.58</u>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u>6月30日</u>	2023 年 <u>12月31日</u>
合营企业 (a)	51,927,234.36	49,654,941.06
联营企业 (b)	<u>177,467,305.43</u>	<u>176,128,215.01</u>
	229,394,539.79	225,783,156.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u>229,394,539.79</u>	<u>225,783,156.07</u>

(a) 合营企业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8,089,440.98	-	-	(156,494.93)	-	-	-	-	-	7,932,946.05	-
GoldSuwan Autoparts Manufacture Co., Ltd.	41,565,500.08	-	-	4,708,629.25	-	-	-	-	(2,279,841.02)	43,994,288.31	-
	<u>49,654,941.06</u>	<u>-</u>	<u>-</u>	<u>4,552,134.32</u>	<u>-</u>	<u>-</u>	<u>-</u>	<u>-</u>	<u>(2,279,841.02)</u>	<u>51,927,234.36</u>	<u>-</u>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b) 联营企业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i)	-	-	-	-	-	-	-	-	-	-	-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93,565,355.80	-	-	2,490,825.75	-	-	-	-	-	96,056,181.55	-
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09,436.91	-	-	(5,109,723.58)	-	-	-	-	-	76,699,713.33	-
其他	753,422.30	5,000,000.00	-	(1,042,011.75)	-	-	-	-	-	4,711,410.55	-
	<u>176,128,215.01</u>	<u>5,000,000.00</u>	<u>-</u>	<u>(3,660,909.58)</u>	<u>-</u>	<u>-</u>	<u>-</u>	<u>-</u>	<u>-</u>	<u>177,467,305.43</u>	<u>-</u>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i) 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的投资经权益法调整后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超额亏损部分账外备查登记，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12) 投资性房地产

	<u>房屋建筑物及 相关土地使用权</u>
2023年12月31日	390,311,689.15
公允价值变动	(84,820.49)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u>25,517.90</u>
2024年6月30日	<u>390,252,386.56</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资本化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借款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损失84,820.49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收益774,508.27元)(附注四(47))。

于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约为99,005,423.93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01,956,700.33元)由于手续原因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本集团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及支配权。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3,297,195,178.01	2,274,635.40	3,489,648,619.47	139,469,612.35	180,504,450.73	453,851,393.51	243,070,184.97	98,083,616.42	7,904,097,690.86
本期新增									
购置	15,133,287.18	-	38,187,712.88	10,945,208.82	5,741,549.41	33,340,836.59	2,344,444.70	-	105,693,039.58
在建工程转入	30,962,538.24	-	29,652,718.04	-	219,528.50	-	777,489.18	-	61,612,273.96
本期减少									
处置或报废	(2,366,229.44)	-	(22,941,676.76)	-	(5,078,122.39)	(16,004,806.93)	(4,754,657.01)	(1,838,060.12)	(52,983,552.65)
转入在建工程	-	-	(13,101,498.29)	-	-	-	-	-	(13,101,498.29)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10,423,479.83	-	(399,706.31)	-	1,521,566.32	-	96,229.97	-	11,641,569.81
2024年6月30日	3,351,348,253.82	2,274,635.40	3,521,046,169.03	150,414,821.17	182,908,972.57	471,187,423.17	241,533,691.81	96,245,556.30	8,016,959,523.27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850,852,364.96	777,302.41	1,636,397,252.09	33,572,745.21	140,259,896.73	254,275,148.83	142,264,746.32	55,362,107.39	3,113,761,563.94
本期计提	56,533,542.13	295,997.52	112,012,625.14	8,081,960.88	14,330,979.30	37,648,572.33	5,451,967.87	5,635,348.53	239,990,993.70
本期减少									
处置或报废	(130,144.50)	-	(25,942,136.83)	-	(4,315,845.45)	(11,768,164.09)	(192,081.26)	(1,489,592.66)	(43,837,964.79)
转入在建工程	-	-	(6,082,562.44)	-	-	-	-	-	(6,082,562.4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928,485.11	-	2,105,209.93	-	637,236.11	-	186,549.52	-	3,857,480.67
2024年6月30日	908,184,247.70	1,073,299.93	1,718,490,387.89	41,654,706.09	150,912,266.69	280,155,557.07	147,711,182.45	59,507,863.26	3,307,689,511.0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50,736.69	-	29,835,881.53	-	30,435.32	-	4,473,087.45	-	34,490,140.99
处置转销	-	-	(1,425,857.49)	-	(1,407.00)	-	(15,289.19)	-	(1,442,553.68)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	-	25,228.89	-	-	-	-	-	25,228.89
2024年6月30日	<u>150,736.69</u>	<u>-</u>	<u>28,435,252.93</u>	<u>-</u>	<u>29,028.32</u>	<u>-</u>	<u>4,457,798.26</u>	<u>-</u>	<u>33,072,816.20</u>
账面价值									
2024年6月30日	<u>2,443,013,269.43</u>	<u>1,201,335.47</u>	<u>1,774,120,528.21</u>	<u>108,760,115.08</u>	<u>31,967,677.56</u>	<u>191,031,866.10</u>	<u>89,364,711.10</u>	<u>36,737,693.04</u>	<u>4,676,197,195.99</u>
2023年12月31日	<u>2,446,192,076.36</u>	<u>1,497,332.99</u>	<u>1,823,415,485.85</u>	<u>105,896,867.14</u>	<u>40,214,118.68</u>	<u>199,576,244.68</u>	<u>96,332,351.20</u>	<u>42,721,509.03</u>	<u>4,755,845,985.93</u>

(i)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22,877,669.20 元 (原价 46,971,248.76 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3,488,210.60 元 (原价 46,971,248.76 元)) 暂时闲置。具体分析如下：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403,742.20	9,117,333.00	-	21,286,409.20
机器设备	15,619,724.96	13,912,345.52	157,414.32	1,549,965.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7,781.60	852,884.41	53,602.31	41,294.88
	<u>46,971,248.76</u>	<u>23,882,562.93</u>	<u>211,016.63</u>	<u>22,877,669.20</u>

(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手续未办结等原因本集团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533,625,531.4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533,255,622.47 元)。本集团对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及支配权。

(i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iv)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14) 在建工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宝京轴头机加工线 ME+	29,603,372.24	-	29,603,372.24	-	-	-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28,342,538.51	-	28,342,538.51	25,545,687.60	-	25,545,687.60
驻马店 LTP 生产中心 F 栋+G 栋 ME+	24,599,121.07	-	24,599,121.07	674,336.30	-	674,336.30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20,300,249.25	-	20,300,249.25	20,160,835.93	-	20,160,835.93
扬州铝合金高端产线项目	13,262,101.49	-	13,262,101.49	-	-	-
扬州星链 LTP 生产中心 (A1-A3) ME+	12,144,066.53	-	12,144,066.53	-	-	-
自动立体库及轮胎自动装配项目	12,132,288.00	-	12,132,288.00	12,035,398.23	-	12,035,398.23
其他	131,968,791.34	-	131,968,791.34	115,057,389.13	-	115,057,389.13
	<u>272,352,528.43</u>	<u>-</u>	<u>272,352,528.43</u>	<u>173,473,647.19</u>	<u>-</u>	<u>173,473,647.19</u>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年 6月30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江苏宝京轴头机加工线 ME+	32,000,000.00	-	29,603,372.24	-	-	-	29,603,372.24	78.99%	80.00%	募集资金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119,460,000.00	25,545,687.60	2,796,850.91	-	-	-	28,342,538.51	82.00%	82.00%	募集资金/ 自有/借款
驻马店 LTP 生产中心 F 栋+G 栋 ME+	75,000,000.00	674,336.30	23,924,784.77	-	-	-	24,599,121.07	32.80%	30.00%	募集资金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45,000,000.00	20,160,835.93	212,422.17	(73,008.85)	-	-	20,300,249.25	80.00%	90.00%	募集资金
扬州铝合金高端产线项目	32,560,000.00	-	13,262,101.49	-	-	-	13,262,101.49	40.73%	50.00%	募集资金
扬州星链 LTP 生产中心 (A1-A3) ME+	55,000,000.00	-	12,144,066.53	-	-	-	12,144,066.53	22.08%	30.00%	募集资金
自动立体库及轮胎自动装配项目	32,770,000.00	12,035,398.23	3,096,606.86	(2,999,717.09)	-	-	12,132,288.00	85.00%	90.00%	自有
其他		115,057,389.13	77,843,356.02	(61,845,613.80)	(302,757.27)	1,216,417.26	131,968,791.34			募集资金/自有
		<u>173,473,647.19</u>	<u>162,883,560.99</u>	<u>(64,918,339.74)</u>	<u>(302,757.27)</u>	<u>1,216,417.26</u>	<u>272,352,528.43</u>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152,890.31	1,105,812.49	-	-	-	3,258,702.80			

(15)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u>机器设备和其他</u>	<u>合计</u>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372,147,459.86	67,841,180.35	439,988,640.21
本期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12,282,156.37	7,687,139.51	19,969,295.88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1,851,340.26)	(696,221.29)	(2,547,561.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84,290.51	1,910,649.90	9,394,940.41
	<u>390,062,566.48</u>	<u>76,742,748.47</u>	<u>466,805,314.95</u>
2024年6月30日	390,062,566.48	76,742,748.47	466,805,314.95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38,013,078.89	21,515,156.92	159,528,235.81
本期增加			
计提	25,045,292.06	10,145,606.41	35,190,898.47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1,196,879.34)	(521,484.20)	(1,718,363.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786,382.23	711,308.38	7,497,690.61
	<u>168,647,873.84</u>	<u>31,850,587.51</u>	<u>200,498,461.35</u>
2024年6月30日	168,647,873.84	31,850,587.51	200,498,461.35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	-	-
2024年6月30日	-	-	-
账面价值			
2024年6月30日	<u>221,414,692.64</u>	<u>44,892,160.96</u>	<u>266,306,853.60</u>
2023年12月31日	<u>234,134,380.97</u>	<u>46,326,023.43</u>	<u>280,460,404.40</u>

(16)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u>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u>	<u>软件使用权</u>	<u>客户合约</u>	<u>客户关系</u>	<u>合计</u>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852,145,382.05	151,984,683.47	120,032,658.56	17,980,645.00	101,501,001.41	1,243,644,370.49
本期增加						
购置	-	103,672.56	2,467,161.49	-	-	2,570,834.05
在建工程转入	-	-	3,306,065.78	-	-	3,306,065.78
本期减少						
其他	-	(200,000.00)	-	-	-	(20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	2,121,212.48	268,768.36	281,386.00	1,363,338.99	4,034,705.83
2024年6月30日	<u>852,145,382.05</u>	<u>154,009,568.51</u>	<u>126,074,654.19</u>	<u>18,262,031.00</u>	<u>102,864,340.40</u>	<u>1,253,355,976.15</u>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178,336,980.38	112,843,278.09	57,253,964.21	17,980,645.00	64,866,247.63	431,281,115.31
本期增加						
计提	9,031,474.84	6,201,593.30	8,419,443.99	-	-	23,652,512.13
本期减少						
其他	-	(200,000.00)	-	-	-	(20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	1,548,658.11	254,531.61	281,386.00	1,311,433.02	3,396,008.74
2024年6月30日	<u>187,368,455.22</u>	<u>120,393,529.50</u>	<u>65,927,939.81</u>	<u>18,262,031.00</u>	<u>66,177,680.65</u>	<u>458,129,636.18</u>

	<u>土地使用权</u>	<u>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u>	<u>软件使用权</u>	<u>客户合约</u>	<u>客户关系</u>	<u>合计</u>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	4,081,511.37	-	-	36,634,753.78	40,716,265.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33,464.49	-	-	51,905.97	185,370.46
2024年6月30日	-	4,214,975.86	-	-	36,686,659.75	40,901,635.61
账面价值						
2024年6月30日	<u>664,776,926.83</u>	<u>29,401,063.15</u>	<u>60,146,714.38</u>	-	-	<u>754,324,704.36</u>
2023年12月31日	<u>673,808,401.67</u>	<u>35,059,894.01</u>	<u>62,778,694.35</u>	-	-	<u>771,646,990.03</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23,652,512.13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34,721,795.26元)。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或作为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156,954,744.44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169,673,482.64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研发费用总支出按性质列示详见附注四(42)。

(17) 商誉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商誉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Vehicles UK”)	350,306,335.00	-	5,482,078.00	355,788,413.00
中集华骏	35,740,080.73	-	-	35,740,080.73
其他	79,601,038.39	-	443,836.82	80,044,875.21
	465,647,454.12	-	5,925,914.82	471,573,368.94
减：减值准备				
其他	(38,078,434.57)	-	138,916.42	(37,939,518.15)
	427,569,019.55	-	6,064,831.24	433,633,850.79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包含：Vehicles UK、中集华骏、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扬州通华、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和 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江门森钜”）。本期间本集团的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重要的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u>Vehicles UK</u>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0.3% - 5%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毛利率	9.6% - 10.65%
税前折现率	15.3%
账面价值	695,855,072.65
可回收金额	839,533,922.59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13,024,416.47	17,422,287.86	119,352,493.38	18,655,910.32
预计负债	86,298,331.33	13,595,126.65	93,043,825.84	14,482,469.69
应付职工薪酬	243,562,408.76	37,932,430.28	205,764,642.36	32,104,462.89
坏账准备	154,034,415.99	25,758,566.47	135,512,531.10	22,417,946.30
集团内部未实现收益	139,438,933.19	33,132,794.48	125,213,398.15	32,982,055.57
递延收益	53,671,627.67	8,591,866.94	66,177,875.23	10,760,946.73
预提费用	226,623,611.36	35,071,607.18	171,454,950.06	27,005,683.06
可抵扣亏损	386,640,997.94	58,194,809.81	387,786,666.04	59,414,47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 动	1,919,979.43	287,996.91	-	-
租赁负债	216,354,151.51	56,201,913.53	233,270,587.35	60,687,899.57
其他	23,154,984.15	5,634,310.44	15,608,905.29	3,247,402.83
	<u>1,644,723,857.80</u>	<u>291,823,710.55</u>	<u>1,553,185,874.80</u>	<u>281,759,256.64</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加速折旧	(332,508,714.71)	(55,610,887.08)	(337,763,137.14)	(55,360,096.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091,269.54)	(19,772,817.39)	(77,699,693.48)	(19,424,92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 动	-	-	(3,241,592.74)	(479,963.4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整	(303,519,748.11)	(75,450,765.01)	(303,542,478.23)	(75,454,174.53)
使用权资产	(213,616,221.71)	(55,298,534.38)	(230,601,135.48)	(59,923,930.40)
其他	(19,618,004.69)	(4,712,643.95)	(20,193,114.80)	(4,856,387.29)
	<u>(948,353,958.76)</u>	<u>(210,845,647.81)</u>	<u>(973,041,151.87)</u>	<u>(215,499,475.29)</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6,670,674.63	272,684,383.75
可抵扣亏损	<u>1,028,517,162.04</u>	<u>919,447,225.44</u>
	<u>1,315,187,836.67</u>	<u>1,192,131,609.19</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期间到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42,134,413.03	42,971,366.12
2025 年	55,458,698.71	56,800,341.17
2026 年	306,247,692.01	307,803,123.86
2027 年	237,909,582.66	244,364,196.26
2028 年	105,000,327.18	105,000,327.18
2029 年及以上	<u>281,766,448.45</u>	<u>162,507,870.85</u>
	<u>1,028,517,162.04</u>	<u>919,447,225.44</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互抵金额</u>	<u>抵销后余额</u>	<u>互抵金额</u>	<u>抵销后余额</u>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73,112.92)	186,750,597.63	(108,816,978.97)	172,942,27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073,112.92	(105,772,534.89)	108,816,978.97	(106,682,496.32)

对于境外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可能产生的纳税影响，由于本集团能够自主决定其股利分配政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股利分配的计划，亦没有处置该等子公司的意图，故本集团未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269,370,830.0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3,829,575,469.89 元)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此之外，本期间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u>44,936,180.26</u>	<u>65,413,328.13</u>

(20) 短期借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a) 人民币	<u>49,045,180.56</u>	<u>40,086,750.68</u>
	<u>49,045,180.56</u>	<u>40,086,750.68</u>

信用借款		
人民币	501,243,000.40	89,065,743.04
欧元	-	20,828,205.00
英镑	-	20,329,875.00
	<u>501,243,000.40</u>	<u>130,223,823.04</u>
质押借款 (b)		
人民币	<u>30,256,117.88</u>	<u>7,237,464.74</u>
	<u>580,544,298.84</u>	<u>177,548,038.46</u>

- (a)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短期保证借款为本集团之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合计 49,045,180.56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 (b)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银行质押借款 30,256,117.8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7,237,464.74 元) 系本集团子公司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 (镇江) 有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
- (c)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00% 至 5.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80% 至 6.43%)。

(21) 应付票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6,853,954.84	185,030,103.25
银行承兑汇票	<u>809,780,158.13</u>	<u>675,874,918.50</u>
	<u>966,634,112.97</u>	<u>860,905,021.75</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2) 应付账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 (附注八 (6)(h))	157,719,741.70	173,579,904.82
应付第三方款	<u>3,861,727,505.75</u>	<u>3,161,983,899.73</u>
	<u>4,019,447,247.45</u>	<u>3,335,563,804.55</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为 11,077,562.5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3) 合同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589,954,937.16</u>	<u>706,477,774.21</u>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期初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中于当期转入营业收入的金额为 515,953,859.34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591,281,243.81 元)。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705,356,481.59	797,066,645.6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14,679,168.82	14,651,423.38
应付辞退福利 (c)	<u>5,220,184.77</u>	<u>5,308,184.77</u>
	<u>725,255,835.18</u>	<u>817,026,253.83</u>

(a)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7,750,824.52	886,922,018.72	(973,501,392.65)	681,171,450.59
职工福利费	4,710,204.50	38,949,217.70	(39,178,672.35)	4,480,749.85
社会保险费	1,091,748.86	22,631,147.48	(22,192,576.03)	1,530,320.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1,580.77	20,652,070.77	(20,269,137.96)	1,394,513.58
工伤保险费	15,152.43	1,868,917.21	(1,807,543.01)	76,526.63
生育保险费	65,015.66	110,159.50	(115,895.06)	59,280.10
住房公积金	1,046,789.24	25,707,797.13	(26,658,505.97)	96,080.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39,420.90	5,813,133.66	(5,837,780.44)	6,414,774.12
其他短期薪酬	<u>16,027,657.66</u>	<u>75,496,001.26</u>	<u>(79,860,552.60)</u>	<u>11,663,106.32</u>
	<u>797,066,645.68</u>	<u>1,055,519,315.95</u>	<u>(1,147,229,480.04)</u>	<u>705,356,481.59</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614,369.04	59,618,182.17	(59,643,053.66)	14,589,497.55
失业保险费	<u>37,054.34</u>	<u>2,113,855.24</u>	<u>(2,061,238.31)</u>	<u>89,671.27</u>
	<u>14,651,423.38</u>	<u>61,732,037.41</u>	<u>(61,704,291.97)</u>	<u>14,679,168.82</u>

本集团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相关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且缴纳后不可用于抵减本集团未来期间应为员工交存的款项。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辞退福利 (i)	<u>5,308,184.77</u>	<u>8,470,784.09</u>	<u>(8,558,784.09)</u>	<u>5,220,184.77</u>

(i)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因解除员工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 8,470,784.09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36,977,438.34 元)。

(25) 应交税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增值税	26,127,866.05	55,227,052.59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0,731,054.23	107,815,092.56
应交土地使用税	6,213,319.07	5,636,917.85
应交个人所得税	18,947,824.83	14,970,523.1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1,105.16	2,786,339.83
应交教育费附加	1,284,829.19	2,060,247.80
其他	<u>69,812,195.54</u>	<u>41,302,024.62</u>
	<u>255,128,194.07</u>	<u>229,798,198.43</u>

(26)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附注八 (6)(i))	68,522,311.99	67,391,374.56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49,828,785.04	7,521,250.00
预提费用	484,093,014.09	401,365,178.89
押金、保证金及暂收款	327,680,752.36	307,624,017.00
运费	29,555,460.25	58,377,969.78
应付设备款	105,833,804.70	105,397,974.01
预收 / 应付政府土地款	23,934,472.69	23,934,472.69
应付股权转让款	10,932,782.29	10,932,782.29
其他	<u>56,884,562.46</u>	<u>74,325,925.29</u>
	<u>1,157,265,945.87</u>	<u>1,056,870,944.51</u>

(a)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5,032,404.0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52,532,722.42 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预收 / 应付政府土地款及应付股权转让款，由于尚未与关联方和股权转让方结算及政府手续未办理完成等原因，款项尚未结清。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 (29))	192,357,210.74	221,098,722.9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四 (30))	<u>60,621,552.58</u>	<u>57,246,756.20</u>
	<u>252,978,763.32</u>	<u>278,345,479.18</u>

(28)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a)	192,676,637.36	175,621,047.42
车贷风险准备 (b)	11,862,295.68	16,373,168.77
预提诉讼及赔偿损失	-	2,230,299.24
待转销项税额	46,836,715.27	69,936,274.22
其他	<u>8,778,120.21</u>	<u>7,843,046.88</u>
	<u>260,153,768.52</u>	<u>272,003,836.53</u>

(a) 本集团向购买运输车辆的消费者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对运输车辆售出后在保修期内出现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本集团依据合同，承担保修责任。上述产品质量保证按本集团预计需要承担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

(b) 根据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就向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担保事项相关的财务担保合同的规定，本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所售运输车辆消费者的车辆融资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需要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对此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上述对外提供担保金额按照本集团对担保合同因代偿而产生损失的风险评估后计提。

(c) 产品质量保证及车贷风险准备的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产品质量保证	175,621,047.42	54,641,468.71	(39,142,280.40)	1,556,401.63	192,676,637.36
车贷风险准备	<u>16,373,168.77</u>	<u>273,360.00</u>	<u>(4,784,233.09)</u>	-	<u>11,862,295.68</u>
	<u>191,994,216.19</u>	<u>54,914,828.71</u>	<u>(43,926,513.49)</u>	<u>1,556,401.63</u>	<u>204,538,933.04</u>

(29) 长期借款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a)	51,053,124.53	60,068,750.00
信用借款	<u>356,421,775.79</u>	<u>401,838,595.51</u>
	<u>407,474,900.32</u>	<u>461,907,345.51</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 (27))		
保证借款	(19,422,229.76)	(18,020,625.00)
信用借款	<u>(172,934,980.98)</u>	<u>(203,078,097.98)</u>
	<u>(192,357,210.74)</u>	<u>(221,098,722.98)</u>
	<u>215,117,689.58</u>	<u>240,808,622.53</u>

(a)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保证借款是本集团子公司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b)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的长期借款，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35%至 4.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3.05%至 4.65%)。

(30) 租赁负债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258,364,946.13	271,882,819.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四(27))	<u>(60,621,552.58)</u>	<u>(57,246,756.20)</u>
	<u>197,743,393.55</u>	<u>214,636,063.27</u>

(31) 递延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政府补助	<u>72,186,852.46</u>	<u>1,932,300.00</u>	<u>(14,550,917.24)</u>	<u>59,568,235.22</u>

(a) 政府补助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财务费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039,541.17	1,932,300.00	(6,085,566.61)	-	40,886,274.5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7,147,311.29</u>	<u>-</u>	<u>(754,913.40)</u>	<u>(7,710,437.23)</u>	<u>18,681,960.66</u>
	<u>72,186,852.46</u>	<u>1,932,300.00</u>	<u>(6,840,480.01)</u>	<u>(7,710,437.23)</u>	<u>59,568,235.22</u>

(32) 股本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a)	2024年 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28,443,475.00	-	728,443,475.00
H股	284,985,000.00	(284,985,000.00)	-
非上市外资股	-	284,985,000.00	284,985,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25,236,525.00	-	725,236,525.00
H股	278,935,000.00	(278,935,000.00)	-
非上市外资股	-	135,459,420.00	135,459,420.00
	<u>2,017,600,000.00</u>	<u>(143,475,580.00)</u>	<u>1,874,124,420.00</u>

- (a) 本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案。本期本公司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购H股并退市，并于2024年6月7日注销H股股份143,475,580股，减少股本143,475,580.00元，减少资本公积853,578,671.76元。

(33) 资本公积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a)(b)	4,768,464,279.39	-	(896,353,493.84)	3,872,110,785.55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	<u>32,176,660.91</u>	-	-	<u>32,176,660.91</u>
	<u>4,800,640,940.30</u>	-	<u>(896,353,493.84)</u>	<u>3,904,287,446.46</u>

- (a) 如附注四、(32) 股本所述，本公司本期从H股回购并退市减少资本公积853,578,671.76元，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冲减资本公积27,083,732.10元；
- (b) 2024年6月，本公司收购非全资子公司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前后本公司对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1.92%上升至61.54%，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享有的份额与收购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15,691,089.98元。

(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6,044.65)	-	(16,044.6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 面价值部分	670,752.82	-	-	670,752.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1,003,010.70	33,063,938.40	33,063,938.40	354,066,949.10
	<u>321,673,763.52</u>	<u>33,047,893.75</u>	<u>33,063,938.40</u>	<u>(16,044.65)</u>
				<u>354,737,701.92</u>

(35) 专项储备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u>8,681,390.12</u>	<u>12,745,521.17</u>	<u>(6,153,676.24)</u>	<u>15,273,235.05</u>

本集团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并在规定范围内使用。

(36) 盈余公积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419,541,717.33</u>	<u>-</u>	<u>-</u>	<u>419,541,717.33</u>

(37) 未分配利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7,240,720,335.59	5,486,894,339.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753,105.94	1,896,532,237.44
减：普通股股利	<u>-</u>	<u>(605,280,000.00)</u>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803,473,441.53</u>	<u>6,778,146,576.69</u>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10,466,164,628.33	13,291,290,536.62
其他业务收入	<u>233,504,479.01</u>	<u>178,339,684.96</u>
	<u>10,699,669,107.34</u>	<u>13,469,630,221.58</u>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已重述)
主营业务成本	8,937,268,495.14	10,846,344,850.55
其他业务成本	<u>167,382,111.22</u>	<u>94,124,255.33</u>

9,104,650,606.36 10,940,469,105.88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已重述)
销售车辆收入	9,163,697,925.21	7,802,060,592.33	11,847,264,897.57	9,632,668,337.44
销售零部件 / 配件收入	1,110,506,716.88	993,906,784.74	1,275,241,527.18	1,099,917,015.75
其他	191,959,986.24	141,301,118.07	168,784,111.87	113,759,497.36
	<u>10,466,164,628.33</u>	<u>8,937,268,495.14</u>	<u>13,291,290,536.62</u>	<u>10,846,344,850.55</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废料收入	61,442,625.98	4,699,989.20	48,751,557.32	1,328,588.90
其他	172,061,853.03	162,682,122.02	129,588,127.64	92,795,666.43
	<u>233,504,479.01</u>	<u>167,382,111.22</u>	<u>178,339,684.96</u>	<u>94,124,255.33</u>

(c) 本集团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市场或客户类型分解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销售车辆	销售零部件 / 配件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其中：中国	3,888,161,338.21	167,971,868.09	341,432,764.60
北美	2,996,542,120.38	691,553,295.57	779,267.98
欧洲	986,851,344.46	240,160,975.06	71,795,890.66
其他	1,292,143,122.16	10,820,578.16	11,456,542.01
	<u>9,163,697,925.21</u>	<u>1,110,506,716.88</u>	<u>425,464,465.25</u>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销售车辆	销售零部件 / 配件	其他业务
营业成本			
其中：中国	3,530,128,102.05	188,836,389.76	246,384,746.42
北美	2,419,345,621.70	595,911,346.67	-
欧洲	814,124,860.69	201,018,811.13	56,518,683.68
其他	1,038,462,007.89	8,140,237.18	5,779,799.19
	<u>7,802,060,592.33</u>	<u>993,906,784.74</u>	<u>308,683,229.29</u>

(d) 本集团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分解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销售车辆	销售零部件 / 配件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9,163,697,925.21	1,110,506,716.88	255,868,659.9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82,398,184.14
租赁收入 (i)	-	-	87,197,621.21
	<u>9,163,697,925.21</u>	<u>1,110,506,716.88</u>	<u>425,464,465.25</u>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销售车辆	销售零部件 / 配件	其他业务
营业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7,802,060,592.33	993,906,784.74	189,077,449.7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60,495,468.42
租赁收入 (i)	-	-	59,110,311.12
	<u>7,802,060,592.33</u>	<u>993,906,784.74</u>	<u>308,683,229.29</u>

(i) 本集团的租赁收入来自于经营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重大的租赁变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e) 本集团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合同类型分解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销售车辆	销售零部件 / 配件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其中：销售商品	9,163,697,925.21	1,110,506,716.88	255,827,215.87
提供服务	-	-	169,637,249.38
	<u>9,163,697,925.21</u>	<u>1,110,506,716.88</u>	<u>425,464,465.25</u>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销售车辆	销售零部件 / 配件	其他业务
营业成本			
其中：销售商品	7,802,060,592.33	993,906,784.74	189,045,723.34
提供服务	-	-	119,637,505.95
	<u>7,802,060,592.33</u>	<u>993,906,784.74</u>	<u>308,683,229.29</u>

(39)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94,634.32	7,373,694.08
教育费附加	5,670,633.98	4,992,557.20
房产税	13,936,123.93	13,363,278.49
土地使用税	10,820,255.74	11,282,898.51
印花税	4,544,019.06	6,249,604.75
其他	2,423,284.74	1,050,300.81
	<u>44,788,951.77</u>	<u>44,312,333.84</u>

(40) 销售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已重述)
职工薪酬费用	137,561,021.26	138,929,594.72
差旅、招待费及销售业务费	65,980,068.73	59,860,425.68
产品外部销售佣金	31,235,010.35	36,856,529.43
保险费	12,011,372.89	5,180,876.16
维修费	8,169,198.33	9,888,035.61
广告及展览费	6,255,307.54	5,856,339.53
堆存费	1,744,444.08	2,061,421.1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395,697.59	3,769,264.03
专业服务费	3,153,938.26	5,158,361.61
其他	16,538,291.42	19,285,500.58
	<u>285,044,350.45</u>	<u>286,846,348.52</u>

(41) 管理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221,985,800.53	385,582,261.5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64,100,842.06	66,056,765.35
专业服务费	42,248,269.54	53,553,639.12
材料消耗及低值品	3,953,845.09	5,220,517.60
保险费	15,809,903.27	15,271,475.31
水电费	7,247,549.93	8,680,592.0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2,225,327.61	11,440,891.25
招待费	9,180,717.39	8,820,898.19
规费及地方费	683,091.13	2,068,811.44
差旅费	11,424,123.17	10,813,389.33

外部修理费	3,234,186.41	5,205,207.95
交通费	1,511,440.51	1,556,916.51
租金	7,758,397.57	8,297,397.20
人力资源费	5,624,740.83	6,098,065.53
其他	<u>45,069,102.51</u>	<u>45,354,738.86</u>
	<u>452,057,337.55</u>	<u>634,021,567.25</u>

(42) 研发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57,494,613.56	56,053,872.72
直接材料消耗	72,251,932.27	78,986,790.75
折旧及摊销	12,908,300.09	11,368,699.04
试验费	4,355,847.13	10,755,159.19
设计费	3,612,301.67	2,583,702.36
其他	6,331,749.72	9,925,258.58
	<u>156,954,744.44</u>	<u>169,673,482.64</u>

(43) 财务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借款利息支出	14,307,776.77	17,734,531.80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153,211.97	3,755,857.12
减：政府补助 (附注四 (31))	<u>(7,710,437.23)</u>	<u>(2,091,249.44)</u>
利息费用	11,750,551.51	19,399,139.48
减：利息收入	(79,424,691.84)	(52,195,353.69)
汇兑收益	(25,127,729.06)	(23,375,554.65)
其他	4,276,817.90	3,907,830.97
	<u>(88,525,051.49)</u>	<u>(52,263,937.89)</u>

(44)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08,189,410.77	(203,714,733.97)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7,624,191,774.94	9,771,101,282.70
职工薪酬费用	1,125,722,137.45	1,312,604,974.5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70,722,658.73	273,788,652.37
运输及装卸费	265,918,123.33	245,696,299.09
动力费	91,210,036.90	106,889,001.75
加工及修理费 (i)	87,866,328.31	90,475,709.08
差旅、招待及销售业务费	89,944,905.11	83,386,132.10

产品质量保修金	54,641,468.71	75,784,693.49
专业服务费	45,402,207.80	58,712,000.7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5,190,898.47	26,926,350.68
设计及试验费	14,299,898.52	23,264,120.13
保险费	28,169,371.15	20,728,980.54
租金 (ii)	13,457,194.14	13,461,665.31
规费及地方费	683,091.13	2,068,811.44
广告及展览费	6,255,307.54	5,856,339.53
其他	136,842,225.80	123,980,224.74
	<u>9,998,707,038.80</u>	<u>12,031,010,504.29</u>

- (i) 针对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条件的日常修理费用，本集团将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费用计入存货成本并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将与研发部门、行政部门和销售部门相关的费用分别计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 (ii) 如附注二(26)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金额为13,457,194.14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13,461,665.31元)。

(45) 其他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政府补助	10,264,096.18	24,109,492.74
—与资产相关	6,085,566.61	3,893,645.47
—与收益相关	4,178,529.57	20,215,847.27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7,650,330.65	28,810.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17,593.40	692,053.71
	<u>28,632,020.23</u>	<u>24,830,356.64</u>

(46) 投资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1,224.74	11,088,768.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12,158,428.45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838,913.42)	(9,011,65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109,917.56
票据贴现损失及其他	(3,416,716.55)	(5,313,012.97)
	<u>(3,364,405.23)</u>	<u>1,110,032,442.56</u>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4,820.49	(774,50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7,847,283.69)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59,505.95	6,161,436.00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609,732.86	16,442,519.78
	<u>7,554,059.30</u>	<u>3,982,163.82</u>

(48)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1,952.36	1,230,825.9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70,588.39	46,371,689.63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转回	(152.99)	(28,207.63)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1,054,311.16)	(1,774,037.15)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坏账损失/(转回)	2,661,371.15	(1,356,939.94)
财务担保合同转回	(4,510,873.09)	(11,001,393.71)
	<u>12,248,574.66</u>	<u>33,441,937.19</u>

(49)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524,592.60	60,218,256.85
其他	-	89,617.21
	<u>7,524,592.60</u>	<u>60,307,874.06</u>

(50) 资产处置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29,094.53	1,595,569.82	3,929,094.5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2,474.74)	(2,662,115.80)	(432,474.74)
	<u>3,496,619.79</u>	<u>(1,066,545.98)</u>	<u>3,496,619.79</u>

(51)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28,546.32	991,832.20	1,028,546.32
罚没收入	2,599,373.42	2,706,833.90	2,599,373.42
索赔收入	352,318.01	444,493.85	352,318.01
接受捐赠	-	215,000.00	-
其他	682,499.03	626,253.06	682,499.03
	<u>4,662,736.78</u>	<u>4,984,413.01</u>	<u>4,662,736.78</u>

(52)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1,665.79	63,369.32	61,665.79
赔款支出	134,365.16	27,052.84	134,365.16
罚款支出	170,187.22	338,774.33	170,187.22
捐赠支出	3,000.00	15,000.00	3,000.00
其他	157,111.57	402,672.86	157,111.57
	<u>526,329.74</u>	<u>846,869.35</u>	<u>526,329.74</u>

(53)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1,499,135.38	630,835,332.15
汇算清缴差异	(496,476.38)	(9,618,152.29)
递延所得税	<u>(14,718,281.39)</u>	<u>(26,387,534.11)</u>
	<u>176,284,377.61</u>	<u>594,829,645.75</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	---------------------------------

利润总额	750,271,583.53	2,486,773,143.15
按法定 / 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72,984,656.84	609,122,168.23
非应纳税收入	(2,175,874.20)	(3,686,169.0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747,999.71	8,022,091.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26,120,403.24)	(27,026,198.25)
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496,476.38)	(9,618,152.2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170,285.96	32,632,666.4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u>(9,825,811.08)</u>	<u>(14,616,760.45)</u>
所得税费用	<u>176,284,377.61</u>	<u>594,829,645.75</u>

(54)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62,753,105.94	1,896,532,237.4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999,468,470.66</u>	<u>2,017,600,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	<u>0.28</u>	<u>0.94</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8	0.94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2,017,600,000.00	2,017,600,000.00
回购股份的影响 (i)	<u>(18,131,529.34)</u>	<u>-</u>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999,468,470.66</u>	<u>2,017,600,000.00</u>

(i)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注销 H 股股数 143,475,580 股，对本期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影响为 18,131,529.34 股。详见附注四 (32)。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利息	79,424,691.84	52,195,353.69
政府补助	6,073,509.57	50,738,092.67
罚没收入	2,599,373.42	2,706,833.90
其他	<u>31,497,971.86</u>	<u>26,381,969.10</u>
	<u>119,595,546.69</u>	<u>132,022,249.36</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运输及装卸费	269,732,579.03	223,254,674.76
差旅、招待费及销售业务费	89,944,905.11	83,386,132.10
租金、保险费等与销售相关的杂费	52,681,855.04	49,007,260.34
产品质量保修金	39,142,280.40	32,880,917.51
中介费	45,402,207.80	53,994,653.07
广告及展览费	6,255,307.54	5,856,339.53
产品外部销售佣金	31,235,010.35	36,856,529.43
其他	<u>34,928,655.29</u>	<u>127,952,438.72</u>
	<u>569,322,800.56</u>	<u>613,188,945.46</u>

(c)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4,709,899.72	25,322,553.52
回购 H 股股份支付的金额	1,021,905,239.38	-
与少数股东交易支付的金额	50,776,903.84	-
	<u>1,107,392,042.94</u>	<u>25,322,553.52</u>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42,999,941.68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38,784,218.83 元)，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净利润	573,987,205.92	1,891,943,497.40
加 / 减：资产减值损失	7,524,592.60	60,307,874.06
信用减值损失	12,248,574.66	33,441,937.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190,898.47	26,926,350.68
固定资产折旧	239,990,993.70	231,687,616.22
无形资产摊销	23,652,512.13	34,721,795.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79,152.90	7,379,24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 / (收益)	(3,496,619.79)	1,129,915.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1,665.7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554,059.30	3,982,163.82
财务费用	11,750,551.51	21,490,388.92
投资损失 / (收益)	740,418.25	(1,112,368,00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808,319.96)	(87,572,70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 (减少) / 增加	(909,961.43)	60,798,865.63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49,909,354.62	(79,801,36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08,105,855.23)	(1,389,909,898.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70,418,166.23	1,541,323,1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13,787,389.67</u>	<u>1,245,480,784.93</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u>19,969,295.88</u>	<u>32,621,055.0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851,771,307.64	6,057,465,452.9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5,894,051,871.82)</u>	<u>(4,682,817,168.3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u>(42,280,564.18)</u>	<u>1,374,648,284.55</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8,992.09	285,754.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财务公司存款	5,836,466,714.22	5,893,766,117.40
持有待售资产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5,085,601.33</u>	<u>-</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851,771,307.64</u>	<u>5,894,051,871.82</u>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22,437,522.10	7.2671	2,343,185,716.85
欧元	17,446,574.07	7.7693	135,547,667.92
港币	31,237,454.02	0.9306	29,070,199.46
澳元	12,035,012.20	4.8145	57,942,566.24
英镑	26,893,208.66	9.1769	246,796,286.55
泰铢	1,220,318,211.64	0.1970	240,452,052.50
其他币种			25,523,477.47
			<u>3,078,517,966.99</u>
应收账款-			
美元	357,016,952.14	7.2671	2,594,477,892.90
欧元	6,895,324.90	7.7693	53,571,847.75
港币	10,922,482.02	0.9306	10,164,680.22
澳元	9,404,141.22	4.8145	45,276,237.90
英镑	28,833,803.69	9.1769	264,604,933.08
泰铢	58,464,748.53	0.1970	11,519,920.50
其他币种			69,135,219.02
			<u>3,048,750,731.37</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0,788,911.82	7.2671	78,404,101.09
欧元	424,137.85	7.7693	3,295,254.20
港币	5,998,993.39	0.9306	5,582,783.23
泰铢	16,972,465.63	0.1970	3,344,262.31
其他币种			8,244,270.96
			<u>98,870,671.79</u>

	2024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美元	78,254,803.96	7.2671	568,685,485.86
欧元	9,094,375.47	7.7693	70,656,931.34
港币	1,859.52	0.9306	1,730.51
澳元	4,029,004.92	4.8145	19,397,644.19
英镑	32,497,010.15	9.1769	298,221,812.45
泰铢	57,233,229.94	0.1970	11,277,261.52
其他币种			<u>2,901,305.22</u>
			<u>971,142,171.09</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94,412,394.46	7.2671	686,104,311.78
欧元	1,002,877.53	7.7693	7,791,656.39
港币	7,819,969.06	0.9306	7,277,419.61
澳元	968,855.44	4.8145	4,664,554.52
英镑	1,015,001.00	9.1769	9,314,562.68
泰铢	18,714,899.50	0.1970	3,687,592.26
其他币种			<u>6,820,316.59</u>
			<u>725,660,413.83</u>

	2024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2,050,649.23	7.2671	14,902,273.02
加元	2,470,893.83	5.2938	13,080,417.76
澳元	1,828,253.26	4.8145	8,802,125.32
英镑	992,282.61	9.1769	<u>9,106,078.28</u>
			<u>45,890,894.38</u>
租赁负债-			
美元	4,006,109.36	7.2671	29,112,797.33
加元	9,027,831.30	5.2938	47,791,533.34
澳元	8,879,698.78	4.8145	42,751,309.78
英镑	7,179,109.59	9.1769	<u>65,881,970.80</u>
			<u>185,537,611.25</u>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三(1)(a)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处置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奔久腾越半挂车零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销售中集集团及下属公司生产的半挂车、厢式车等各类专用车及改装车；销售底盘、拖头及相关零配件	1,650 万元	100%	-	设立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甘肃	中国甘肃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汽车配件制造；汽车、摩托车、五金化工等相关产品物料的销售	2,500 万元	-	100.00%	设立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1,000 万元	59.18%	40.82%	设立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3,000 万元	75.00%	25.00%	设立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8,800 万元	60.80%	14.20%	设立
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等	1,500 万元	100.00%	-	设立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出租、出售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9,020.4082 万元	40.00%	60.00%	收购
上海中集宝检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车辆寄存	330 万元	-	79.23%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集装箱、折叠箱、罐式集装箱、复合材料制品、汽车罐车、汽车挂车,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销售汽车(不含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物流装备的仓储;轮胎的租赁与翻新 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 专用汽车和半挂车的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购销代理;机械设备维修 制造并销售各类冷藏、保温和其他运输设备及其备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14,421.5315 万元	75.00%	-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50 万元	100.00%	-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8,000 万元	100.00%	-	设立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50 万元	-	71.47%	设立
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50 万元	100.00%	-	设立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美元 2,940.4963 万元	62.25%	37.75%	设立
扬州通华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56,602.075 万元	100.00%	-	收购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开发、制造冷藏车、罐式车、半挂车、箱式运输车、特种车及各种系列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美元 1,893.01 万元	44.00%	43.01%	收购
中集华骏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销售各种汽车的相关产品物流的销售	30,243 万元	82.69%	17.31%	收购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厢体加工、组装、维修等	500 万元	-	100.00%	设立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生产、销售客运汽车、罐式运输车辆;机械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12,274.570594 万元	71.47%	-	设立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37,903.811214 万元	72.26%	-	设立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生产、销售挂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9,000 万元	70.10%	-	设立
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销售各类专用车、工程机械及汽车底盘配件等	1,500 万元	100.00%	-	设立
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开发、生产厢式半挂车、厢式汽车	1,000 万元	75.00%	25.00%	设立
陕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1,000 万元	100.00%	-	设立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北	中国河北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7,000 万元	50.00%	25.00%	设立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品牌汽车销售(凭授权委托书经营)、挂车农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一汽轿车经营;汽车维修	1,000 万元	100.00%	-	收购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铸造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29,776.2 万元	68.06%	31.94%	设立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生产销售挂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上述产品须经国家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后方可生产)及其零部件，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600 万元	-	73.78%	收购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汽车轴管及其它部件的设计、生产；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189.86 万元	100.00%	-	设立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汽车、机械设备租赁；租赁设备设施维修及维护等	11,545.6 万元	87.87%	12.13%	收购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26,000 万元	42.31%	19.23%	设立
深圳升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车辆租赁	2,000 万元	-	61.54%	设立
武汉升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湖北	中国湖北	普通货运；集装箱、汽车租赁	600 万元	-	61.54%	设立
上海容极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仓储服务	600 万元	-	61.54%	设立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与咨询	700 万元	54.29%	10.60%	收购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 汽车、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 汽车上牌服务	100 万元	75.00%	-	收购
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101 万元	-	74.26%	收购
上海常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销售汽车、汽车配及零配件销售、商品批发零售；信息和贸易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 公路、停车场经营；汽车、集装箱、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等 车辆车轴及其他汽车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041 万元	100.00%	-	收购
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生产、研发、销售：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备，特种汽车，半挂汽车，改装汽车，汽车零配件，公路、港口专用机械设备，机械产品及其金属结构；产品售后服务、技术咨询	4,001 万元	100.00%	-	设立
广州中集车辆悬挂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500 万元	-	61.54%	设立
驻马店中集万佳车轴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2,000 万元	100.00%	-	设立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 (江门) 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55,988 万元	100.00%	-	设立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 (镇江) 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17,079 万元	82.43%	17.57%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汽车底盘、发动机及零部件,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二手车销售;专用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00 万元	-	72.26%	设立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0 万元	31.00%	20.00%	收购
镇江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2,000 万元	-	61.54%	设立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云南	中国云南	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场地、房屋、轮胎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牌租赁	7,000 万元	100.00%	-	设立
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3,000 万元	75.00%	25.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	12,000 万元	60.00%	-	设立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研发、制造和销售环保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金属层状复合材料、经表面处理之铝(钢)卷、建筑材料和太阳能材料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和维修；厢式车体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6,697.773777 万元	20.00%	75.00%	收购
扬州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道路货物运输；机器设备、汽车租赁；国内货运代理；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等	600 万元	-	61.54%	设立
深圳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机器设备、汽车、集装箱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600 万元	-	61.54%	设立
鄂尔多斯市升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内蒙古	中国内蒙古	道路货物运输；租赁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零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和化工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及出租等	600 万元	-	61.54%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驻马店市挂车帮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道路货物运输；租赁服务；国内货运代理； 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和化工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等 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	600 万元	-	61.54%	设立
广西集鸿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1,000 万元	70.00%	-	设立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企业法人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5 万元	100.00%	-	设立
CIMC Vehicles (HK) Ltd.	企业法人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	港币 1 万元	-	100.00%	设立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企业法人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 万元	100.00%	-	设立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企业法人	巴林	巴林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巴林第纳尔 56.5 万元	-	70.00%	设立
CIMC Australia Road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企业法人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澳元 830 万元	-	100.00%	设立
General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企业法人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澳元 24 元	-	100.00%	设立
Charm Beat Enterprises Limited	企业法人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控股投资	美元 1 元	-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 Europe GmbH	企业法人	德国	德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100 万元	-	100.00%	设立
Growth Fortune (Pty) Ltd.	企业法人	南非	南非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兰特 5,175 元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Dee Siam Manufacturing Co., Ltd. (泰国 DS 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泰国	泰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泰铢 122,122.06 万元	-	100.00%	设立
CIMC Trailer RUS LLC	企业法人	俄罗斯	俄罗斯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卢布 6,000 万元	-	100.00%	设立
Vehicles UK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投资控股	英镑 100 元	-	100.00%	设立
SDC Trailers Limited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英镑 14.6292 万元	-	100.00%	收购
Retl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英镑 69.2041 万元	-	100.00%	收购
MDF Engineering Ltd.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英镑 1 元	-	100.00%	收购
CIMC USA INC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美元 10 元	-	100.00%	设立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 元	-	100.00%	收购
RRE Company LLC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 元	-	100.00%	设立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 元	-	100.00%	设立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曾用名“Direct Chassis, LLC”)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00 万元	-	100.00%	收购
CIMC Vehicle Australia Pty Ltd.	企业法人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澳元 10 万元	-	100.00%	设立
Marshall Lethlean Industries Pty Ltd.	企业法人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澳元 310 万元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CIMC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企业法人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澳元 1,471.4 万元	-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 U.A.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欧元 1 万元	-	100.00%	设立
Burg Carrosserie B.V.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欧元 1.8151 万元	-	100.00%	收购
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s B.V.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欧元 1.5882 万元	-	100.00%	收购
Lag Trailers NV Bree	企业法人	比利时	比利时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324.5 万元	-	100.00%	收购
Immoburg NV Bree	企业法人	比利时	比利时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24.8 万元	-	100.00%	收购
LAG Service Polska Sp.z.o.o.	企业法人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波兰兹罗提 5 万元	-	100.00%	收购
LAG Polska Sp.z.o.o.	企业法人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波兰兹罗提 5.18 万元	-	100.00%	收购
LAG Immopolska Sp.z.o.o.	企业法人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波兰兹罗提 5,000 元	-	100.00%	收购

子公司名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信息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urg trailer Service BV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1.8 万元	-	100.00%	收购
CIMC Vehicles (Malaysia) SDN BHD	企业法人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林吉特 357.5692 万元	-	100.00%	设立
CIMC Trailer Poland sp. z o.o.	企业法人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880 万元	-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	企业法人	南非	南非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兰特 100 元	-	100.00%	收购
CIMC Vehicle (Vietnam) Co., Ltd.	企业法人	越南	越南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美元 100 万元	-	100.00%	设立
Growth Fortune FZE	企业法人	吉布提	吉布提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925 万元	-	100.00%	设立
DJIBOUTI CIMC HUAJUN VEHICLE FZE	企业法人	吉布提	吉布提	组装、制造、配件、服务	美元 220 万元	-	100.00%	设立
SDC pioneer limited (曾用名"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UK Limited")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英镑 1 万元	-	100.00%	设立
CIMC Refrigerated Trailer Co., Ltd.	企业法人	加拿大	加拿大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加元 1,000 元	-	100.00%	设立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NL B.V.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欧元 1 元	-	100.00%	设立
CIE Manufacturing (Canada) Co., Ltd	企业法人	加拿大	加拿大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20 元	-	100.00%	设立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务性证券之情形。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a)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51,927,234.36</u>	<u>53,264,605.89</u>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i)	4,552,134.32	1,233,299.23
其他综合收益 (i)	-	-
综合收益总额	<u>4,552,134.32</u>	<u>1,233,299.23</u>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177,467,305.43</u>	<u>172,987,250.25</u>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 (损失) / 利润 (i)	(3,660,909.58)	9,855,469.26
其他综合收益 (i)	-	-
综合收益总额	<u>(3,660,909.58)</u>	<u>9,855,469.26</u>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b)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期初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间 未确认的收益	期末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
联合营发生的超额亏损	<u>(2,554,842.92)</u>	<u>1,827,830.59</u>	<u>(727,012.33)</u>

(3)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a)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购买子公司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9.62% 少数股东权益，购买后本公司持股比例达 61.54% 。

(b)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u>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u>
购买成本	
- 现金	50,776,903.84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u>35,085,813.86</u>
差额	<u>15,691,089.98</u>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691,089.98

七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为专用车的生产及销售。由于这些业务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产品的性质、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以及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等各方面具有相似性，从而视为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本财务报表无报告分部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 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服务提供及产品销售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 进行划分。

<u>对外交易收入</u>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中国	4,397,565,970.90	4,239,102,002.19
美洲地区	3,688,874,683.93	6,322,983,740.38
欧洲地区	1,298,808,210.18	1,673,451,638.26
其他国家 / 地区	<u>1,314,420,242.33</u>	<u>1,234,092,840.75</u>
	<u>10,699,669,107.34</u>	<u>13,469,630,221.58</u>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非流动资产总额</u>		
中国	4,912,341,765.03	4,926,134,145.36
美洲地区	715,610,625.59	720,816,264.63
欧洲地区	910,658,890.16	899,921,417.64
其他国家 / 地区	<u>314,688,820.76</u>	<u>336,556,092.58</u>
	<u>6,853,300,101.54</u>	<u>6,883,427,920.21</u>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超过 10% 的从单个客户取得的收入。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中集集团	中国深圳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集集团，注册地为中国深圳。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中集集团	<u>5,392,520,385.00</u>	<u>-</u>	<u>-</u>	<u>5,392,520,385.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集集团	<u>61.13%</u>	<u>61.13%</u>	<u>56.78%</u>	<u>56.78%</u>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u>公司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GOLDSUWAN AUTOPARTS MANUFACTURE CO., LTD.	合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公司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中集香港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嘉兴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瑞集物流(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深圳中集易租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集智享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宜客通(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莞中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宜客通(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集集鲜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中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中集同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曾用名“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罐联供应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职之公司
芜湖瑞江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任职之公司
莆田市捷瑞物流有限公司(i)	本公司董事任职之公司
芜湖尹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任职之公司
安徽财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任职之公司

- (i) 由于本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不再任职该公司，莆田市捷瑞物流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5) 关联交易

(a) 定价策略

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价格以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本集团与各关联方双方协商的条款确定。

(b) 采购商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85,040,372.81	84,945,679.93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59,696,633.21	21,301,774.84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45,301,377.22	88,997,621.52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2,848,396.73	2,053,097.35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498,535.91	50,107,775.13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453,345.12	4,092,504.01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5,223,805.35	1,350,187.16
嘉兴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92,722.56	612,737.09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174,061.60	2,308,838.13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2,102,948.62	3,850,864.00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98,415.21	5,701,976.10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797,873.13	4,675,157.30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591,053.04	7,103,701.01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50,805.01	22,767,265.91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	57,750,105.87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	3,854,867.26
其他	2,482,034.88	7,545,166.74
	<u>239,052,380.40</u>	<u>369,019,319.35</u>

(c) 购买劳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52,172,806.05
其他	<u>2,215,411.25</u>	<u>5,916,659.06</u>
	<u>2,215,411.25</u>	<u>58,089,465.11</u>

(d) 销售货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747,886.92	87,148,182.73
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1,457,224.35	8,972,500.45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	5,309,734.50
莆田市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	4,413,659.16
其他	<u>4,861,908.16</u>	<u>4,027,245.37</u>
	<u>94,067,019.43</u>	<u>109,871,322.21</u>

(e) 提供劳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705,359.21	3,397,053.27
其他	<u>751,737.17</u>	<u>1,274,272.95</u>
	<u>1,457,096.38</u>	<u>4,671,326.22</u>

(f)	利息收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财务公司	<u>3,077,750.22</u>	<u>4,910,847.95</u>
(g)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财务公司	<u>2,307,939.43</u>	<u>3,133,692.61</u>
(h)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财务公司	<u>29,923,977.53</u>	<u>-</u>
(i)	向关联方归还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财务公司	<u>58,592,262.85</u>	<u>15,611,759.02</u>

(j)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其他	<u>78,549.62</u>	<u>185,647.12</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支付的短期、低价值租赁租金及相关物业管理支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其他	<u>775,260.19</u>	<u>807,714.31</u>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年获得的租赁收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其他	<u>130,392.76</u>	<u>1,273,065.53</u>

(k) 处置股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出售深圳专用车的股权予中集集团	<u>-</u>	<u>1,316,998,649.72</u>

(l)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4,437,412.51</u>	<u>3,715,693.16</u>

(m)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深圳市融资租赁 (集团) 有限公司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其给予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财务公司、深圳市融资租赁 (集团) 有限公司提供予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的融资款项为 208,240,661.5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364,009,913.80 元)。

(6) 关联方余额

(a) 应收票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u>	<u>1,500,000.00</u>

(b) 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3,369,600.00</u>	<u>948,486.00</u>

(c) 应收账款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1,433,624.75	50,366,620.9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1,786,995.69	11,126,595.12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448,799.59	2,434,007.33
莆田市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	4,695,427.15
其他	3,394,652.46	2,673,993.63
	<u>88,064,072.49</u>	<u>71,296,644.22</u>

(d)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集集团	527,369,047.81	527,423,741.96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552,122.00	16,552,122.00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5,174.48	4,000,000.00
其他	2,937,704.22	4,252,192.65
	<u>550,864,048.51</u>	<u>552,228,056.61</u>

(e) 预付款项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集集团	26,824,319.52	-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965,582.32	-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53,008.49	2,053,008.49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864,535.88	2,090,137.69
	<u>34,707,446.21</u>	<u>6,143,146.18</u>

(f) 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u>55,967,042.07</u>	<u>49,021,434.72</u>

(g) 应付票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5,102,345.00	15,200,000.00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20,942,254.36	4,340,516.26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00,000.00	9,960,000.00
其他	<u>500,000.00</u>	<u>3,700,000.00</u>
	<u>50,944,599.36</u>	<u>33,200,516.26</u>

(h) 应付账款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55,539,230.92	54,912,208.2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2,012,259.74	38,623,305.57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26,938,228.89	14,956,796.55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314,144.86	5,567,905.58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4,676,214.50	3,841,101.81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3,805,784.79	30,072,744.47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3,795,970.35	3,126,272.36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29,247.50	1,766,908.58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2,410,364.56	1,699,594.56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006.23	9,151,471.59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2,124,932.75
其他	<u>6,279,289.36</u>	<u>7,736,662.79</u>
	<u>157,719,741.70</u>	<u>173,579,904.82</u>

(i)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6月30日	2023 年 12月31日
中集香港	47,328,980.98	46,453,793.04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16,939,640.77	16,534,482.89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12,365.85	2,661,453.45
其他	<u>1,541,324.39</u>	<u>1,741,645.18</u>
	<u>68,522,311.99</u>	<u>67,391,374.56</u>

(j) 预收款项

	2024 年 6月30日	2023 年 12月31日
其他	<u>10,400.00</u>	<u>-</u>

(k) 合同负债

	2024 年 6月30日	2023 年 12月31日
其他	<u>808,368.73</u>	<u>1,028,140.89</u>

(l) 货币资金

	2024 年 6月30日	2023 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u>661,021,526.95</u>	<u>668,552,586.10</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包括本公司子公司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专用车”)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 13,014,521.16 元，因本公司拟处置青岛专用车，因而将青岛专用车的相关资产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列示 (附注十一)。

(m) 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

36,402,138.93

72,048,821.71

九 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担保

本集团与中集财务公司、徽商银行、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等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2024 年 6 月 30 日，由本集团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及客户融资款项为 403,812,638.8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808,094,361.49 元)。

本集团之子公司银行保证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担保本金为 100,000,000.00 元，利息为 98,305.0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的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0 元，利息为 155,500.68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等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担保额为 19,920,27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97,565,672.95 元)。

(2) 诉讼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之下属子公司中集陕汽重卡 (西安) 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集重卡西安”) 存在涉及污泥自卸车产品的未决诉讼案件。陕西交运集团 (西安) 顺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所购污泥自卸车产品与中集重卡西安宣传及公告的产品数据存在不符起诉中集重卡西安之两名经销商及中集重卡西安，分别作为案件的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诉讼主张赔偿其经济损失合计约 6,971 万元及承担案件所有的诉讼费用。就本案而言，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之日，该诉讼尚未完结，基于就目前了解到的信息所做出的合理评估，本集团认为该诉讼案件预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以上调查和诉讼事项外，本集团尚有若干非重大诉讼案件未结案。本集团在评估或咨询相关律师的意见后，认为此等案件预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a)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	-	5,000,000.00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购建合同	<u>99,159,400.82</u>	<u>8,844,909.82</u>
	<u>99,159,400.82</u>	<u>13,844,909.82</u>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24年6月，本公司与晨华(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专用车100%股权，于202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交割事宜。截至2024年6月30日，青岛专用车相关资产与负债已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列示。

(2) 董事会于2024年8月22日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8元(含税)，共人民币524,754,837.60元(含税)。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一年以内	161,727,759.71
一到二年	81,874,580.02
二到三年	46,594,371.78
三到四年	34,750,316.99
四到五年	26,893,599.35
五年以上	<u>17,528,000.12</u>
	<u>369,368,627.97</u>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 (1) 市场风险
-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附注四(2)）。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572,242.78	1,316,678.19	927,373.32	24,927.08	32,841,221.37
应收账款	398,422,266.71	16,567,829.78	-	337,951.87	415,328,048.36
其他应收款	1,792,208.62	245,643.51	-	-	2,037,852.13
	<u>430,786,718.11</u>	<u>18,130,151.48</u>	<u>927,373.32</u>	<u>362,878.95</u>	<u>450,207,121.86</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064,311.33	4,765,147.69	1,730.51	561,980.92	12,393,170.45
其他应付款	46,312,584.77	67,686.14	5,058,700.82	49,144.01	51,488,115.74
衍生金融负债	1,919,979.43	-	-	-	1,919,979.43
	<u>55,296,875.53</u>	<u>4,832,833.83</u>	<u>5,060,431.33</u>	<u>611,124.93</u>	<u>65,801,265.62</u>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841,959.54	2,493,109.97	947,564.38	4.79	33,282,638.68
应收账款	409,332,368.82	11,671,835.59	-	19,210,688.88	440,214,893.29
其他应收款	5,505,751.12	-	26,172.54	-	5,531,923.66
衍生金融资产	3,401,635.23	-	-	-	3,401,635.23
	<u>448,081,714.71</u>	<u>14,164,945.56</u>	<u>973,736.92</u>	<u>19,210,693.67</u>	<u>482,431,090.86</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8,320,836.91	3,333,370.84	1,687.92	2,377,348.78	14,033,244.45
其他应付款	42,060,412.97	1,211,150.54	4,625,697.21	-	47,897,260.72
衍生金融负债	41,836.74	-	-	-	41,836.74
	<u>50,423,086.62</u>	<u>4,544,521.38</u>	<u>4,627,385.13</u>	<u>2,377,348.78</u>	<u>61,972,341.91</u>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及日元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 贬值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 (减少)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兑美元		
升值 2.50%	(3,882,563.11)	(2,279,120.79)
贬值 2.50%	3,882,563.11	2,279,120.79
人民币兑欧元		
升值 2.50%	(254,324.25)	(180,382.95)
贬值 2.50%	254,324.25	180,382.95
人民币兑港币		
升值 2.50%	79,048.79	68,505.90
贬值 2.50%	(79,048.79)	(68,505.90)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人民币项目	英镑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0,363,600.08	144,841.59	12,935.29	184,208.70	-	200,705,585.66
其他应收款	131,699,865.06	-	-	-	-	131,699,865.06
	<u>332,063,465.14</u>	<u>144,841.59</u>	<u>12,935.29</u>	<u>184,208.70</u>	<u>-</u>	<u>332,405,450.72</u>
外币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924,713.54	902.36	33,492.10	-	2,042,611.76	3,001,719.76
	<u>924,713.54</u>	<u>902.36</u>	<u>33,492.10</u>	<u>-</u>	<u>2,042,611.76</u>	<u>3,001,719.7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项目	英镑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32,443.46	2,107,237.80	14,507.97	222,853.18		3,877,042.41
其他应收款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20,329,875.00	-	20,828,205.00		41,158,080.00
	<u>-</u>	<u>20,329,875.00</u>	<u>-</u>	<u>20,828,205.00</u>		<u>41,158,080.00</u>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英镑、港币及欧元汇率变动使美元升值 / 贬值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 (减少)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兑人民币		
升值 2.50%	(6,333,353.51)	(28,733.31)
贬值 2.50%	6,333,353.51	28,733.31
美元兑英镑		
升值 2.50%	(2,752.98)	341,674.45
贬值 2.50%	2,752.98	(341,674.45)
美元兑港币		
升值 2.50%	393.17	(272.02)
贬值 2.50%	(393.17)	272.02
美元兑欧元		
升值 2.50%	(3,523.17)	386,350.35
贬值 2.50%	3,523.17	(386,350.35)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407,261,063.3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401,636,650.61 元) (附注四 (27)、附注四 (29))。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654,528.9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约 1,803,180.24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三 (3) 披露。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91,224,448.13	-	-	-	591,224,448.13
衍生金融负债	1,924,137.48	-	-	-	1,924,137.48
应付票据	966,634,112.97	-	-	-	966,634,112.97
应付账款	4,019,447,247.45	-	-	-	4,019,447,247.45
其他应付款	1,157,265,945.87	-	-	-	1,157,265,945.87
长期借款	196,150,029.21	191,115,313.27	35,917,167.70	-	423,182,510.18
租赁负债	69,012,177.22	65,046,587.77	83,305,972.78	53,052,969.58	270,417,707.35
	<u>7,001,658,098.33</u>	<u>256,161,901.04</u>	<u>119,223,140.48</u>	<u>53,052,969.58</u>	<u>7,430,096,109.43</u>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9,829,063.17	-	-	-	179,829,063.17
衍生金融负债	41,836.74	-	-	-	41,836.74
应付票据	860,905,021.75	-	-	-	860,905,021.75
应付账款	3,335,563,804.55	-	-	-	3,335,563,804.55
其他应付款	655,505,765.62	-	-	-	655,505,765.62
长期借款	210,389,081.83	213,451,496.12	41,644,950.90	-	465,485,528.85
租赁负债	65,764,410.70	56,830,278.50	104,370,852.97	69,572,748.55	296,538,290.72
	<u>5,307,998,984.36</u>	<u>270,281,774.62</u>	<u>146,015,803.87</u>	<u>69,572,748.55</u>	<u>5,793,869,311.40</u>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财务担保	<u>256,884,182.13</u>	<u>94,453,590.84</u>	<u>52,474,865.91</u>	-	<u>403,812,638.88</u>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财务担保	<u>496,692,753.10</u>	<u>228,513,332.79</u>	<u>82,888,275.60</u>	-	<u>808,094,361.49</u>

(ii)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偿还期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一年以内	680,628,617.78	92,369,181.00	277,576,505.13	121,070,256.31
一至二年	182,181,962.49	-	202,765,474.76	-
二年至五年	32,839,437.89	-	38,043,147.77	-
	<u>895,650,018.16</u>	<u>92,369,181.00</u>	<u>518,385,127.66</u>	<u>121,070,256.31</u>

十四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4年6月30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10,786,384.58	10,786,384.58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	30,652.43	-	30,652.43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	-	240,509,068.45	240,509,068.45
金融资产合计	-	30,652.43	251,295,453.03	251,326,105.46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390,252,386.56	390,252,386.56
合计	-	30,652.43	641,547,839.59	641,578,492.02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u>合计</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	1,924,137.48	-	1,924,137.4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u>合计</u>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10,786,384.58	10,786,384.58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	4,052,573.06	-	4,052,573.06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	-	236,715,903.76	236,715,903.76
金融资产合计	-	4,052,573.06	247,502,288.34	251,554,861.40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390,311,689.15	390,311,689.15
合计	-	4,052,573.06	637,813,977.49	641,866,550.5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u>合计</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	41,836.74	-	41,836.74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结合管理层评估及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回报率 / 资本化率和月租金等。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由于并无于活跃市场买卖，其公允价值乃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

对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由于投资时点接近期末，其公允价值近似于最近一次融资的增资价格，以增资成本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上述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u>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u>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10,786,384.58
2024年6月30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u>-</u>
	<u>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u>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10,786,384.58
2023年6月30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u>-</u>

上述第三层次非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u>投资性房地产</u>
2024年1月1日	390,311,689.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820.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25,517.90</u>
2024年6月30日	<u><u>390,252,386.56</u></u>
2024年6月30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u><u>84,820.49</u></u>

投资性房地产

2023年1月1日	405,746,795.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4,508.27
本期购建	2,068,143.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187.08

2023年6月30日 408,724,634.44

2023年6月30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774,508.27

本集团由财务部门负责资产的估值工作，同时定期委托外部独立评估师对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结果由本集团财务部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名称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 的关系	
投资性房地产—			回报率/资本化率	4.12%-7.19%		
已竣工投资物业	384,769,498.87	收益法	月租(人民币元/ 平方米/月)	10-69	(a)	不可观察
土地使用权	<u>5,482,887.69</u>	直接比较法	市场报价(人民币 元/平方米)	330-375	(a)	不可观察

	2023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名称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 的关系	
投资性房地产—			回报率/资本化率	5%-11.89%		
已竣工投资物业	384,837,122.15	收益法	月租(人民币元/ 平方米/月)	3-72	(a)	不可观察
土地使用权	<u>5,474,567.00</u>	直接比较法	市场报价(人民币 元/平方米)	150-600	(a)	不可观察

- (a)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的关系：
- 回报率 / 资本化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 月租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五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9,431,033,983.14	8,390,734,423.03
总资产	<u>24,377,812,656.50</u>	<u>23,837,827,879.91</u>
资产负债率	<u>38.69%</u>	<u>35.20%</u>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4 年 6月30日	2023 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90,189,160.18	298,161,915.14
减：坏账准备	<u>(7,547,028.94)</u>	<u>(8,888,537.45)</u>
	<u>282,642,131.24</u>	<u>289,273,377.69</u>

(a)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6月30日	2023 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73,424,295.68	277,374,402.89
一到二年(含二年)	12,837,194.15	9,989,789.21
二到三年(含三年)	1,227,088.94	9,329,292.76
三年以上	<u>2,700,581.41</u>	<u>1,468,430.28</u>
	<u>290,189,160.18</u>	<u>298,161,915.14</u>

(b)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97,802,064.12</u>	<u>-</u>	<u>68.16%</u>

(c)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d)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58,875,280.47	-	-
逾期一年以内	18,386,017.07	5.00%	919,300.89
逾期一至二年	9,000,192.29	30.00%	2,700,057.70
逾期二至三年	2,529,774.70	100.00%	2,529,774.70
逾期三年以上	1,397,895.65	100.00%	1,397,895.65
	<u>290,189,160.18</u>		<u>7,547,028.94</u>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61,221,188.27	-	-
逾期一年以内	24,448,757.36	5.00%	1,222,437.88
逾期一至二年	6,894,099.94	30.00%	2,068,229.99
逾期二至三年	4,129,439.29	100.00%	4,129,439.30
逾期三年以上	1,468,430.28	100.00%	1,468,430.28
	<u>298,161,915.14</u>		<u>8,888,537.45</u>

(ii) 本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290,451.36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3,437,922.64 元)，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为 3,631,959.87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980,681.02 元)。

(e) 本期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f)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04,146,892.44	943,186,039.85
应收股利	598,535,429.37	254,031,082.41
押金、保证金	836,531.38	891,141.38
员工借款	362,910.04	1,998,405.04
其他	<u>22,809.19</u>	<u>202,137.43</u>
	1,903,904,572.42	1,200,308,806.11
减：坏账准备	<u>-</u>	<u>-</u>
	<u>1,903,904,572.42</u>	<u>1,200,308,806.11</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928,566,940.56	663,675,977.99
一到二年(含二年)	461,396,691.04	153,404,877.06
二到三年(含三年)	347,839,460.22	223,434,959.90
三年以上	<u>166,101,480.60</u>	<u>159,792,991.16</u>
	<u>1,903,904,572.42</u>	<u>1,200,308,806.11</u>

(b) 损失准备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i)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u>第一阶段</u>	<u>2024 年 6 月 30 日</u>		
	<u>账面余额</u>	<u>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u>	<u>坏账准备</u>
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股利组合：	1,902,682,321.81	-	-
押金、保证金组合：	836,531.38	-	-
员工借款组合：	362,910.04	-	-
其他组合：	22,809.19	-	-
	<u>1,903,904,572.42</u>		<u>-</u>

<u>第一阶段</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账面余额</u>	<u>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u>	<u>坏账准备</u>
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股利组合：	1,197,217,122.26	-	-
押金、保证金组合：	891,141.38	-	-
员工借款组合：	1,998,405.04	-	-
其他组合：	202,137.43	-	-
	<u>1,200,308,806.11</u>		<u>-</u>

(c) 本期间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d) 本期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e)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内部往来	530,154,855.55	一年以内、一至二 年、二至三年	27.85%	-
中集集团	应收股权款及往来款	395,655,126.75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20.78%	-
扬州通华	应收股利、 内部往来	355,118,139.56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18.65%	-
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12,398,432.83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三年以上	5.90%	-
中集华骏	应收股利、 内部往来	85,067,969.17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4.47%	-
		<u>1,478,394,523.86</u>		<u>77.65%</u>	<u>-</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a)	5,632,831,851.79	5,666,182,055.54
合营企业 (b)	7,932,946.05	8,089,440.98
联营企业 (c)	<u>175,065,900.89</u>	<u>173,789,081.10</u>
	5,815,830,698.73	5,848,060,577.6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u>5,815,830,698.73</u>	<u>5,848,060,577.62</u>

(a) 子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减少)投资	其他变动	2024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 分派的现金股利
扬州通华	598,950,357.90	-	-	598,950,357.90	-	142,704,000.00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72,437,800.51	-	-	72,437,800.51	-	-
中集华骏	350,548,713.68	-	-	350,548,713.68	-	75,595,198.00
奔久腾越半挂车零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16,494,581.51	-	-	16,494,581.51	-	-
青岛专用车	130,477,107.59	(112,915,221.00)	(17,561,886.59)	-	-	4,261,966.40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100,840,327.90	-	-	100,840,327.90	-	32,059,500.00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6,071,909.60	-	-	36,071,909.60	-	5,322,921.63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22,500,000.00	-	-	22,500,000.00	-	-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53,500,000.00	-	-	53,500,000.00	-	-
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1,485,394,347.13	-	-	1,485,394,347.13	-	-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87,726,881.55	-	-	87,726,881.55	-	-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64,589,305.07	7,070,000.00	-	271,659,305.07	-	72,584,868.98
上海常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712,130.82	-	-	10,712,130.82	-	-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66,189,261.20	-	-	66,189,261.20	-	10,778,576.00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	-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	-
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27,403,130.30	-	-	127,403,130.30	-	25,593,073.85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02,662,000.00	-	-	202,662,000.00	-	-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208,008,108.50	-	-	208,008,108.50	-	-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85,000,000.00	50,776,903.84	-	135,776,903.84	-	-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4,172,280.04	39,280,000.00	-	93,452,280.04	-	-
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40,010,000.00	-	-	40,010,000.00	-	-
驻马店中集万佳车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中集车辆太字节能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 公司	559,880,000.00	-	-	559,880,000.00	-	-
中集车辆太字节能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 公司	136,500,000.00	-	-	136,500,000.00	-	-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568,168,000.00	-	-	568,168,000.00	-	-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
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22,500,000.00	-	-	22,500,000.00	-	-
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	72,000,000.00	-	-	72,000,000.00	-	-
江门森钜	14,261,086.61	-	-	14,261,086.61	-	-
其他子公司	34,184,725.63	-	-	34,184,725.63	-	5,459,282.35
	<u>5,666,182,055.54</u>	<u>(15,788,317.16)</u>	<u>(17,561,886.59)</u>	<u>5,632,831,851.79</u>	<u>-</u>	<u>374,359,387.21</u>

(b) 合营企业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8,089,440.98	-	-	(156,494.93)	-	-	-	-	-	7,932,946.05	-

(c) 联营企业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226,221.90	-	-	2,428,555.11	-	-	-	-	-	93,654,777.01	-
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09,436.90	-	-	(5,109,723.58)	-	-	-	-	-	76,699,713.33	-
其他	753,422.30	5,000,000.00	-	(1,042,011.75)	-	-	-	-	-	4,711,410.55	-
	173,789,081.10	5,000,000.00	-	(3,723,180.22)	-	-	-	-	-	175,065,900.89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u>20,636,626.13</u>	<u>26,622,669.21</u>
	<u>20,636,626.13</u>	<u>26,622,669.21</u>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向下属子公司收取的管理服务费和销售佣金。

(a)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管理服务费	14,826,901.82	-	19,708,595.58	-
佣金	5,772,293.12	-	6,865,394.37	-
其他	<u>37,431.19</u>	<u>-</u>	<u>48,679.26</u>	<u>-</u>
	<u>20,636,626.13</u>	<u>-</u>	<u>26,622,669.21</u>	<u>-</u>

(b) 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市场或客户类型分解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	<u>20,636,626.13</u>	<u>-</u>
	<u>20,636,626.13</u>	<u>-</u>

(c) 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分解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u>20,636,626.13</u>	<u>-</u>
	<u>20,636,626.13</u>	<u>-</u>

(d) 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合同类型分解如下：

	<u>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提供服务	<u>20,636,626.13</u>	<u>-</u>
	<u>20,636,626.13</u>	<u>-</u>

(5) 投资收益

	<u>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u>	<u>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u>
子公司分配股利收入	374,359,387.21	222,953,821.5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损失) / 收益	(3,879,675.15)	9,648,251.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11,497,387.29
利息收入及其他	<u>11,138,650.38</u>	<u>9,795,946.82</u>
	<u>381,618,362.44</u>	<u>1,153,895,407.16</u>

十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3,434,954.00	(1,129,915.30)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974,533.41	22,018,243.3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308,152.23)	(12,658,413.5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4,820.49)	774,508.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3,999,081.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	-	1,112,158,428.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重组费用	-	(35,371,122.00)
债务重组损益	-	(12,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8,072.83	4,200,912.98
	17,214,587.52	1,093,978,923.51
所得税影响额	(2,045,085.39)	(228,969,013.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483,959.72)	(3,943,245.70)
	<u>11,685,542.41</u>	<u>861,066,664.35</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八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	13.86	0.28	0.94	0.28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	7.57	0.28	0.51	0.28	0.51